

公司代码：688403

转债代码：118049

公司简称：汇成股份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汇成股份
UNIONSEMICON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郑瑞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837,981,98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1,910,000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826,071,98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476,838.29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12%。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成股份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汇成	指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新瑞连	指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汇成投资	指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中国香港公司，公司股东
香港宝信	指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中国香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芯成	指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宝芯	指	合肥市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汇芯	指	合肥汇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知名面板厂商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09.TW，知名面板厂商
日月光	指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711.TW
Amkor	指	Amkor Technology Inc，安靠科技，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KR.O
颀邦科技	指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47.TWO
南茂科技	指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150.TW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84.SH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85.SZ
同兴达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45.SZ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49.SH
Yole	指	Yole Développement 公司，一家位于法国的半导体产业研究机构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为多家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吋	指	英寸的缩写，一寸等于 2.54 厘米
μm	指	微米，一种长度单位，1μm 的长度是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是 1 毫米的一千分之一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是制作硅半导体电路所用的硅晶片，由高纯度的硅晶棒研磨、抛光、切片后形成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按照特定电路设计，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IC 即为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的缩写
显示驱动芯片	指	芯片的一种，也被简称为 DDIC，是显示面板的主要控制元件之一，主要功能是以电信号的形式向显示面板发送驱动信号和数据，通过对屏幕亮度和色彩的控制使得图像信息得以在屏幕上呈

		现
Bumping	指	在芯片上制作凸块，通过在芯片表面制作金属凸块提供芯片电气互连的“点”接口，反应了先进制程“以点代线”的发展趋势，广泛应用于 FC、WLCSP、2.5D/3D 等先进封装
Gold Bumping	指	金凸块制造，是一种利用金凸块接合替代引线键合实现芯片与基板之间电气互联的制造技术
CP	指	Chip Probing 的缩写，即晶圆测试，是一道用探针对每个晶粒上的接点进行接触测试其电气特性，标记出不合格的晶粒的工序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即玻璃覆晶封装，是一种将芯片直接绑定在玻璃上的封装技术
COF	指	Chip on Film/Flex 的缩写，即薄膜覆晶封装，是一种将芯片绑定在软性基板电路上的封装技术
引脚	指	集成电路内部电路与外围电路的接线
模组	指	由数个基础功能组件组成的特定功能组件，可用来组成具完整功能之系统、设备或程序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晶显示，是一种借助于薄膜晶体管驱动的有源矩阵液晶显示技术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显示技术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其中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是描述薄膜显示技术的具体类型，AM（有源矩阵体或称主动式矩阵体）是指背后的像素寻址技术
硅基 OLED	指	又称 Micro OLED 技术，是指在硅片上实现矩阵式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的显示技术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的缩写，即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造出来的芯片
WLCSP	指	一种封装技术，Wafer Level Chip Scale Packaging 的缩写，晶圆片级芯片规模封装，此技术是先在整个晶圆上进行封装测试，其后再切割成单个芯片
TSV	指	一种封装技术，Through Silicon Via 的缩写，是一种通过硅通道垂直穿过组成堆栈的不同芯片或不同层实现不同功能芯片集成的封装技术
FC/倒装/覆晶封装	指	一种封装技术，FC 系 Flip Chip 的缩写，即倒装芯片封装工艺，在芯片上制作凸点，然后翻转芯片用回流焊等方式使凸点和 PCB、引线框等衬底相连接，电性能和热性能比较好，封装体可以做的比较小
Fan-out	指	一种封装技术，扇外型集成电路封装，指基于晶圆重构技术，将芯片重新埋置到晶圆上，然后按照与标准 WLP 工艺类似的步骤进行封装，得到的实际封装面积要大于芯片面积，在面积扩展的同时也可以增加其它有源器件及无源元件形成 SiP
2.5D/3D	指	一种封装技术，是在 2D 的基础上进一步向 Z 方向发展的微电子组装高密度化封装形式，主要有埋置型、有源基板型与叠层型三种类型
SiP	指	一种封装技术，System In a Package 的缩写，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实现一定功能的单个标准封装件，从而形成一个系统或者子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汇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Union Semiconductor (Hefe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公司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2
公司网址	www.unionsemicon.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颢	王赞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电话	0551-67139968-7099	0551-67139968-7099
传真	0551-67139968-7099	0551-67139968-70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jjckb.xinhuanet.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成股份	68840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建甫、易耀冬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庆辰、何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01,019,718.15	1,238,293,041.85	21.22	939,652,8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18.48	177,224,9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03,912.85	168,194,709.94	-20.33	126,181,6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3,803.23	351,459,642.36	42.51	601,141,680.2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1,070,920.63	3,132,030,678.41	2.20	2,903,705,902.53
总资产	4,591,223,702.62	3,596,296,963.42	27.67	3,195,632,455.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6.49	下降1.37个百分点	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5.57	下降1.27个百分点	6.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	6.37	下降0.41个百分点	6.9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2.51%，主要系随着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新扩产能逐步释放，客户订单持续导入，营收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5,302,067.12	358,349,695.44	396,420,593.90	430,947,3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27,629.49	33,348,438.78	41,164,715.43	58,923,4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7,774.13	28,311,420.31	35,133,464.00	48,251,25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01,149.97	88,664,792.84	88,633,677.64	208,464,182.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44,931.75		2,619,633.35	14,046,11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11,323,919.32		15,691,558.99	29,790,499.98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66,485.06		12,900,510.40	3,333,34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5,030.49	773,000.0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508,771.92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944.31		-2,467,653.46	701,82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8,49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760,280.44		27,790,307.85	51,043,275.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2,328.76	681,605,707.74	661,413,378.98	4,273,641.65
应收款项融资		489,479.00	489,47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363,700.95	363,700.95	-936,29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49,383.31	128,668,891.62	118,219,508.31	2,143,12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493,441.64	30,536,952.82	-93,956,488.82	2,386,019.48
合计	205,135,153.71	891,664,732.13	686,529,578.42	7,866,485.06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度，受益于下游需求企稳及可转债募投项目新扩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出货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22%，达 150,101.9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2.51%，达 50,086.38 万元。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76.42 万元，同比下降 18.48%，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可转债募投项目扩产导致报告期内新增设备折旧摊提等固定成本提高，同时设备折旧摊提进度阶段性领先于实际产能爬坡进度，产能利用率略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致使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4.83 个百分点，下滑至 22.34%；（2）显示驱动芯片产业转移效应持续深化，境内外细分领域封测厂商竞争加剧，封测业务价格有所下滑；（3）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可转债募投项目，借款利息有所增加，且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因计提利息进一步增加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回顾 2024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发展态势情况如下：

（一）AI 技术革命推升半导体行业整体复苏，先进封装有望成为产业发展新引擎

2024 年，半导体行业在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迎来复苏，市场规模和增长率均呈现积极的变化趋势。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在 2025 年 2 月初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首度突破 6,000 亿美元大关。

在半导体产业蓬勃发展的浪潮中，先进封装技术已成为提升芯片性能、降低成本的关键路径。根据 Yole 发布的数据，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封装市场规模为 857 亿美元，其中先进封装占比约 48.8%。Fan-out、2.5D/3D、CowoS 等高端先进封装技术的发展已逐渐成为延续摩尔定律的重要途径，先进封装技术正成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新引擎。可以预见，未来先进封装技术在整个封装市场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Yole 预计全球封装市场规模在 2028 年将达到 1,360 亿美元，其中先进封装为 786 亿美元，占比达到 57.79%。从长期来看，先进封装技术必将随着终端应用的升级和对芯片封装性能的提升而蓬勃发展。

（二）受益于“国补”政策，消费电子整体景气度转暖，带动显示驱动芯片需求企稳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委自 2024 年下半年起陆续发布《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等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国补”政策。“国补”实施后，电视、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月度出货量稳步增长，库存出清速度显著加快，消费电子整体景气度转暖，带动产业链上游显示面板及显示驱动芯片需求企稳，特别是应用于大尺寸面板的 COF（薄膜覆晶封装）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呈现较为显著的触底反弹态势。

2025 年 1 月，“国补”政策补贴范围拓展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品类，消费电子景气度复苏趋势有望进一步延续，且有利于 AMOLED 显示面板及对应高阶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

（三）产业链各环节共同发力，显示驱动芯片产业转移持续加速

显示驱动芯片产业链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等地，近年来随着境内厂商在面板、晶圆制造、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等环节持续共同发力，显示驱动芯片产业正在持续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

受益于中国大陆地区面板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攀升，2024 年境内晶圆代工厂显示驱动芯片产能进一步提升，特别是面向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代工产能提升，为 IC 设计公司提升市场份额以及加快研发进度追赶境外头部厂商提供了有效支持。包括公司在内的境内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企业相应受益，得以进一步扩充高阶产品封装及测试产能，以接收从中国台湾、韩国向中国大陆加速转移的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需求。

（四）新进厂商产能逐步落地，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竞争加剧

近年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资本不断涌入。通富微电通过参股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持续扩张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产能，同兴达、广西华芯振邦半导体有限公司等细分领域新进入者亦持续加大设备投入。新进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短期内可能对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价格及客户订单造成一定冲击。

（五）黄金价格上涨推动封测业务需求转向

为满足显示驱动芯片封装业务需要，公司现有凸块制程以金凸块制程为主，相关材料主要包括金盐、金靶以及含金电镀液等含金原材料，金价波动主要由下游客户 IC 设计公司承受。2024 年，黄金价格大幅上涨，伦敦金价格从 2,063.04 美元/盎司最高上涨至 2,790.07 美元/盎司，全年涨幅超过 26%。金价大幅上涨导致部分 IC 设计公司调整芯片封装业务需求，由传统金凸块制程逐步转型铜镍金、钯金等凸块制程，减少芯片封装环节黄金耗用量，从而实现芯片封装环节的降本增效。

公司立足客户需求，基于在金凸块制程多年量产工艺中积累的深厚技术优势，投入研发并建设铜镍金、钯金等新型凸块制程产能。新建产能将丰富公司凸块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芯片封装解决方案。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所封测的芯片类型目前聚焦在液晶面板核心部件之一显示驱动芯片。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客户自购晶圆委托公司为其提

供凸块制造（Bumping）、晶圆测试（CP）、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加工服务，加工完成后的显示驱动芯片由客户销售给下游，主要应用于 LCD、OLED 显示面板及模组，并应用于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等各类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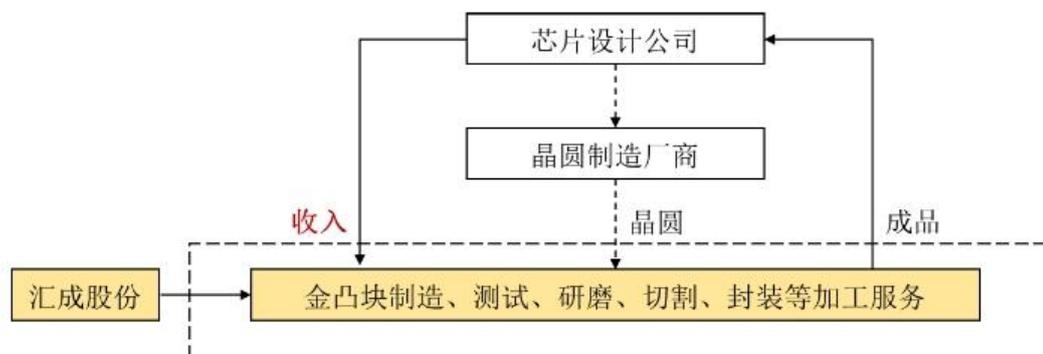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装测试统包服务。在封测业务制程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按照凸块制造（Bumping）、晶圆测试（CP）、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四大制程进行划分；按照所封测芯片的细分类型，主要分为 LCD 面板显示驱动芯片（DDI）、触控与显示驱动集成芯片（TDDI）、AMOLED 面板显示驱动芯片等；按照终端应用场景，主要分为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电子标签等类别。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封装测试服务环节企业，采用行业惯用的 OSAT（半导体封装测试外包）模式，在 OSAT 模式下，公司业务不涉及集成电路设计环节和晶圆制造环节，专门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封装测试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工艺设计，利用封装测试设备，自行购买封装测试原辅料，对客户提供的晶圆进行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研磨、切割、封装等一系列的定制化精密加工及成品测试服务。公司系根据所提供服务收取加工服务费的方式以获取收入和利润。具体图示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由物料采购部门统计生产有关的物料耗材需求并编制需求单，根据需求单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签约。

对于主要采购材料，公司一般会与供应商约定年度协议价格，未约定年度协议价格的则进行比价选定。采购材料根据合同要求付款，由物料采购部根据合同约定制作付款申请单、经系统签核后，到期支付款项。

采购材料到货后由品质保障部进行验收，品质保障部核对供应商提供的出货检测报告后进行分类抽检，检验合格后在系统中制作验收单，经系统签核后确认收货。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认证准入机制和考核机制，以保证供应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公司仅向评估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材料质量、采购效益等，并且在采购的过程中持续考核其产品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对质量问题实时反馈并要求修正。

3、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行业普遍的“客户定制，以销定产”受托加工生产模式，即由客户提出需求并提供晶圆、卷带等制造材料，公司自行外购电镀液、金属靶材等封装测试原辅料，接着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工艺制程，而后将成品交付予客户或指定面板厂商等第三方。

公司专注于提供高端封装和测试服务，拥有专业的工程技术和生产管理团队，并配备了专业的高精度自动化生产设备，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针对性、差异化及个性化的封装测试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制定了相应的销售管理制度。

作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公司需要对客户的技术需求进行工艺验证，验证通过后方可与客户开始合作。公司在获取客户具体订单后完成封装测试服务，并依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将封装完成的芯片交付。公司依据与客户的具体约定进行销售结算及收款。

基于定制化的受托加工模式，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由自行采购的材料成本以及根据客户对工艺的要求协商达成的加工服务费共同构成。由于每个客户的芯片封装测试方案都具有定制化、个性化的特点，整体定价在衡量客户订单规模、公司产能综合利用情况并结合市场供需行情等因素下，与客户协商确定。后续亦会根据客户的特定工艺要求等做相应调整。

金凸块制造的定价基于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及相应的加工服务费确定，含金原料是金凸块制造环节的主要材料成本，定价结合黄金的市场价格及不同规格芯片所需耗用的黄金用量确定。

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主要基于不同芯片的具体工艺要求，综合考虑加工设备类型、加工时长及市场供需行情的因素下，与客户协商确定。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持续对先进封装测试工艺进行研发活动，夯实已有技术基础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并保障研发项目成功投产转化。公司主要基于客户产品或技术方案的最新趋势，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公司制定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调研、项目立项、工艺设计与开发、样品试制和研发结项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调研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来源于以下渠道：一是研发中心会定期调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技术基础，选择相应的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立项；二是业务营销部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会有意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形成对市场需求的综合判断，针对市场需求集中的新产品提出立项建议。

（2）项目立项

研发中心在项目调研或收到立项建议后，将先进行初步论证，如初步论证可行，则会同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立项建议，根据开发产品、工艺的技术指标、技术难点、成本效益等内容进行评判，确定具体研发内容，进而对资源配置、执行周期、项目人员等进行部署，形成研发项目立项书后正式启动项目研发工作。

（3）工艺设计与开发

公司根据项目立项书及技术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开展设计开发工作。由研发中心设立专项课题小组，积极调动各种资源以配合专项课题小组的活动。工艺设计开发完成后，将召开评审会议，对项目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予以评定。专项课题小组根据会议评审结果，对项目设计与开发方案予以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及时反馈给研发中心相关负责人。

（4）样品试制

专项课题小组会同生产制造部根据评审会议确定的技术参数和开发方案进行样品试制，专项课题小组辅以监督和技术指导，试制完成的样品由品质保障部进行质量及性能的检验。若该研发样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的，则样品还需经过客户验证。

（5）研发结项

在验证合格后，研发中心将召开项目评审会，对样品的性能参数予以全面评估。评审会通过专项课题小组提交研发结项报告，项目研发工作结束。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4 集成电路制造业”。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自上世纪 50 年代集成电路诞生以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随着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发展而演进，已历经了 60 余年的发展过程，大致可以划分为五个发展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属于集成电路封装技术发展的第一阶段，以通孔插装型封装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开始进入第二阶段，以表面贴装型封装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以芯片级封装（CSP）、晶圆级封装（WLP）、球栅阵列封装（BGA）为代表的面积阵列型封装技术逐渐成熟，进入封装技术发展的第三阶段；20 世纪末开始，凸块制造（Bumping）、系统级封装（SiP）等技术推动集成电路封装进入第四阶段；进入 21 世纪之后，倒装封装（FC）、晶圆级系统封装-硅通孔（TSV）、系统级单芯片封装（SoC）、扇外型封装（Fan-out）等形式的集成电路封装层出不穷，封装技术发展进入

第五阶段。基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结合行业内按照封装工艺分类的惯例，封装分为传统封装（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及先进封装（第三至第五阶段）。

目前，全球封装行业的主流技术正在向以倒装封装（FC）、凸块制造（Bumping）、系统级封装（SiP）、系统级单芯片封装（SoC）、晶圆级系统封装-硅通孔（TSV）为代表的先进封装技术迈进。随着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电子产品持续向小型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对芯片在集成化、小尺寸、低功耗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后摩尔定律时代，以 FC、2.5D/3D 封装、Fan-out、SiP 等为代表的先进封装正逐步发展为推动芯片效能提升的主流发展方向，先进封装在整体封装产业当中的占比正稳步提升。

（3）主要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封装测试服务的专业性、复杂性、系统性特征，决定了企业进入该行业需突破较高的技术壁垒。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对设备、工艺以及生产稳定性有着严苛的要求，客户验证和导入的周期较长，目前国内仅有少量企业具备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全流程核心工艺技术并批量稳定供应头部客户。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凸块制造环节工艺复杂性、全流程良率稳定性两个方面。

凸块制造环节具有溅镀、黄光（光刻）、蚀刻、电镀等多道环节，需要在单片晶圆表面制作数百万个极其微小的凸块作为芯片封装的引脚，对凸块制造的精度、可靠性、微细间距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并且显示驱动芯片成本经济性也对金凸块制程当中的黄金用量控制技术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而目前中国大陆具备较高良率水平及稳定量产凸块制造能力的封测企业相对较少。

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对于封装测试有着较高的良率要求。显示驱动芯片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液晶面板，单块液晶面板的价值较高，特别是应用于高清电视等终端的大尺寸面板。如果在封装测试环节不合格品流向终端客户，封测企业将面临较大金额的质量赔付，并且还可能存在声誉损失甚至客户流失。正是因为客户以及终端对良率的高要求，倒逼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企业需要投入大量技术资源和管理资源用于提高良率，保证生产稳定性，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良率稳定性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中国境内最早具备金凸块制造能力，及最早导入 12 吋晶圆金凸块产线并实现量产的显示驱动芯片先进封测企业之一，具备 8 吋及 12 吋晶圆全制程封装测试能力。近年来，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全面结项及可转债募投项目快速实施，公司在产能规模、实际产出、市场份额等方面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技术水平、产品良率及客户认可度亦稳步提升，在全球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已跻身第一梯队，具备领先优势。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MOLED 显示技术及车载大屏显示渗透率提升有望成为显示驱动芯片增量市场。AMOLED 即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属于第三代显示技术，AMOLED 显示屏具有能耗低、发光率好、亮度高和轻薄等优点。随着需求驱动和技术进步，消费者更加青睐于显示屏幕画质优良、更轻更薄、健康护眼、节能省电的各类电子产品，在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当中 AMOLED 显示屏渗透率逐步提升。显示驱动芯片作为 AMOLED 屏幕的上游产业，近年来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正在快速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2020 年全球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大约 14.0 亿颗，预计 2025 年全球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将达到 24.5 亿颗。Omdia 预计 2024 年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的需求量将同比增长 19%，并且在 2028 年前都将保持较高的复合增长率，其中智能手机在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各应用领域当中占据最大份额。随着京东方、维信诺、天马、和辉光电等境内面板厂商 AMOLED 新建产线逐步落地，以及晶圆代工厂 AMOLED 高阶制程代工产能释放，AMOLED 显示屏及驱动芯片将进一步提升市场渗透率，成为封测企业持续获益的增量市场。

在智能化、数字化、网联化的时代，智能网联汽车不仅仅是一种交通工具，更是一个移动的智能终端，化身为办公室和家庭之外的“第三空间”。智能座舱对车载显示提出新需求，各类车载显示创新应用不断实现迭代和创新。在智能驾驶、智慧座舱升级换代的背景下，车载显示屏尺寸和数量显著上升。据 Omdia《车载显示情报服务》的最新报告，2024 年全球汽车显示屏面板出货量达到 2.32 亿片，同比增长 6.3%，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先进座舱显示屏需求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在中国，抬头显示面板（HUD）、乘客显示器和室内后视镜等产品势头强劲。消费者对车载显示的要求越来越趋近智能手机，随着车载显示大屏化、多屏化、功能集成化的渗透和演进，以及智能网联汽车的不断普及，车载显示有望成为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新蓝海。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包括硅基 OLED 在内的其他新型显示技术应用前沿开发和布局，已与国内面板领先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助力 AR/VR 等新兴应用终端加速落地。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凸块制造、玻璃覆晶封装和薄膜覆晶封装等环节。公司基于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等实现了显示驱动芯片的高密度细间距倒装封装。高密度细间距倒装封装是实现显示屏幕全面屏、薄型化和轻量化的关键性技术，极大地促进了下游显示面板市场的发展，在显示面板整体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在高端先进封装领域拥有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晶圆高精度稳定性测试技术等多项较为突出的先进技术与优势工艺，该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发展的前沿，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所掌握的凸块制造技术（Bumping）是高端先进封装的代表性技术之一，通过光刻与电镀环节在芯片表面制作金属凸块提供芯片电气互连的“点”接口，实现了封装领域以“以点代线”的技术跨越。公司目前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中应用的金凸块制造工艺可在单颗长约 30mm、宽约 1mm 芯片上生成 4,000 余金凸块，在 12 吋晶圆上生成 900 万余金凸块，可实现金凸块宽度与间距最小至 6 μ m，并且把整体高度在 15 μ m 以下的数百万金凸块高度差控制在 2.5 μ m 以内。公司通过凸块制造“以点代线”的技术创新，以几何倍数提高了单颗芯片引脚数的物理上限，进而大幅提高了芯片封装的集成度、缩小了模组体积。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先进封装技术，主要封装工艺为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应用于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两者均使用高密度、细间距的倒装凸点互连芯片封装技术。公司上述工艺基于前沿的倒装芯片（FC）封装技术，结合自身生产工艺与设备进行优化，所封测的产品拥有 I/O 密度高、尺寸小、运算速度快、可靠性高和经济性佳等优势。公司研发的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可微量控制 0.1 μ m 等级的抛磨技术；提出的晶圆研磨前裂片异常处理方法可有效避免晶圆材料的浪费并保障产品良率；拥有的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结合了高精度高可靠的芯片识别与挑拣、微米级的凸块定位与键合等技术，可实现单颗芯片上数以千计的金凸块与柔性基板上对应的内引脚精准、高效键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2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6	18	122	47
实用新型专利	90	63	542	44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	1	3	3
其他	0	0	0	0
合计	107	82	667	492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9,406,936.25	78,857,196.71	13.3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89,406,936.25	78,857,196.71	13.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6.37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一种载盘固定校正机构设计	800.00	166.77	877.67	导入量产	降低翻盘次数，提升固定杆稳定性.提升晶粒转置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CMOS 影像传感器芯片和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2	一种高温测试环境的快速降温设计	750.00	350.10	790.60	导入量产	提升测试环境温度稳定性，能快速达到降温目的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3	高深宽比线路金凸块生长工艺的研发	800.00	450.42	894.95	项目结案	解决了现有金凸块制造工艺制备出来的金凸块在高深宽比线路区中间产生空洞无法填充完整的问题。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4	高解析密集驱动封装技术研发	800.00	708.50	846.97	导入量产	高密度金凸块生产工艺技术,越高的驱动芯片控制与分辨率能力考验生产稳定度，稳定生产良率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等领域
5	先进封装领域一种黏轮机构工艺研发	800.00	365.55	783.11	导入量产	导入黏轮机构至生产工艺内，降低particle 影响并提升产品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6	凹型金凸块工艺研发	800.00	741.75	869.61	导入量产	提升 ACF 中导电粒子捕获数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7	先进封装领域一种测试分类机传送机构工艺研发	800.00	747.86	792.67	导入量产	通过设计新式传送机构，提升产品传送稳定度及品质，使产品大幅降低芯片崩缺/隐裂风险及强化抗静电能力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8	晶圆减薄化表面应力提升技术研发	800.00	729.68	729.68	小批量生产	改变研磨工艺的进给速率与颗粒度调整,使产品大幅降低芯片断裂风险及强化抗弯折能力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车载芯片等领域
9	一种半导体测试设备专用致冷芯片快速变温的装置	800.00	418.19	418.19	样品试制	在 chuck 上快速的降温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0	一种半导体涂布设备专用前置定位校正装置	800.00	483.69	483.69	小批量生产	设计新式注胶工艺,达到提高产品品质、增加机构使用寿命;减少异常发生维护产品耗时,提升工作效率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1	先进封装领域一种新型注胶工艺研发	800.00	473.60	473.60	样品试制	设计新式注胶工艺,达到提高产品品质、增加机构使用寿命;减少异常发生维护产品耗时,提升工作效率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2	复合型铜镍金凸块工艺研发	800.00	249.01	249.01	样品试制	研发新型复合型铜镍金凸块取代金凸块制程取得价格的优势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
13	一种自动拍照比对 IC 规格装置	800.00	189.38	189.38	工艺设计与开发	通过设备取代人工检验作业,并比对出晶粒微米级差异,有效将产品不良防堵在厂内而不出货,质量保证	国内领先	所有 Tray 装晶粒均可应用
14	先进封装领域一种提升制程洁净度的研发	800.00	83.49	83.49	工艺设计与开发	设计制程洁净度装置,达到提高机台空气质量,减少机台外部环境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5	多段式光阻去除工艺的研发	500.00	134.14	471.69	导入量产	降低产品异常发生率,提高产品品质及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6	柔性基板 (FILM) 双芯封装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600.00	320.89	596.90	导入量产	提升芯片集成度,扩展芯片功能及品质稳定性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7	一种减少负胶蚀刻气泡异常的结构及工艺研发	600.00	449.39	505.45	导入量产	减少蚀刻药液气泡产生,提升蚀刻效果,降低蚀刻异常发生率,提升产品品质及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

								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8	显示驱动封装磨划技术工艺的研发与应用	600.00	422.21	587.07	导入量产	解决产品破损问题，提升产品可靠性与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9	高精度晶圆溅镀定位技术的研发与优化	500.00	274.58	274.58	样品试制	降低晶圆在溅镀工艺中的定位偏差，提高产品品质及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20	显示驱动封装自动检验 IC 技术工艺研发与应用	600.00	622.02	622.02	小批量生产	提升产品品质检验能力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21	柔性基板封装工艺中载具自动识别技术的研发	600.00	511.36	511.36	样品试制	扩充柔性基板封装工艺产品种类的多样化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22	钯金属替代金凸块在集成电路封装中的应用研究	1,000.00	48.11	48.11	工艺设计与研发	金属钯替代部分金属金，提高封装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业竞争力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合计	/	16,150.00	8,940.69	12,099.80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1	2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82	14.7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84.01	3,135.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08	14.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本科	126
专科	96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应用的封测技术均属于高端先进封装形式。公司拥有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等多项较为突出的先进技术与优势工艺，该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发展的前沿，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所掌握的凸块制造技术（Bumping）是高端先进封装的代表性技术之一，通过凸块制造“以点代线”的技术创新，以几何倍数提高了单颗芯片引脚数的物理上限，进而大幅提高了芯片封装的集成度、缩小了模组体积。公司封装工艺中的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均使用高密度、细间距的倒装凸点互连芯片封装技术。上述工艺基于前沿的倒装芯片（FC）封装

技术，结合自身生产工艺与设备进行优化，所封测的产品拥有 I/O 密度高、尺寸小、运算速度快、可靠性高和经济性佳等优势。

2、知名客户的资源优势

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测试厂商需要经过芯片设计公司较长时间的工艺认可，而后才能达成长期合作意向，故存在较高的供应链门槛。凭借稳定的封测良率、灵活的封装设计实现性、生产一体化、不断提升的产能规模、交付及时性等，公司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已经建立了较强的资源优势。

公司与联咏科技、天钰科技、集创北方、奕力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新相微、爱协生、云英谷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曾获得联咏科技颁发的“最佳配合供应商奖”和“最佳品质供应商奖”，公司所封测芯片已主要应用于京东方、维信诺、友达光电等知名厂商的面板，深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源源动力。

3、专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部分核心管理成员曾供职于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超过 15 年的技术研发或管理经验，具备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发展视野。公司管理团队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定位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是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开发新工艺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封测行业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不同的产品需求往往需要不同的生产工艺、技术及管理队伍相匹配，这对封测企业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质量管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在公司专业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强化质量管理，已具备业内领先的产品品质管控能力，所封装产品具有集成度高、稳定性强、体积轻薄等客户需求的品质，产品良率高达 99.90% 以上，得到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4、持续扩大的规模优势

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着重考虑封装测试厂商是否具备足够的产能规模，是否具备大批量、高品质供货的能力。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快速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显著提升，出货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仍在持续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产能扩充，将继续利用规模优势来巩固和提高在全球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5、完善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管控，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包括 IATF 16949:2016 在内的一系列国际体系认证，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这也是公司能够获得众多知名客户长期信赖的基石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经过严格审核已通过了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正式认证，并取得注册证书。表明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服务领域全面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产品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及客户满意度方面达到了国际

汽车行业的高标准要求，也标志着公司在车载显示领域取得了进入国内外汽车行业供应链的准入通行证。

6、全流程统包生产优势

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是中国大陆少数同时拥有 8 吋和 12 吋产线的显示驱动芯片全流程封测企业，业务覆盖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和薄膜覆晶封装完整四段工艺制程，是全球少数可以实现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服务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交付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避免了晶圆测试与封装流程中间长距离周转而导致晶圆被污染的风险。

7、地理与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城市合肥，合肥系“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双节点城市，也是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重要城市。合肥市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经营环境，政府大力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的集群发展。此外，长三角地区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集中度最高、产业链最完整、制造水平最高的区域，具有较为显著的范围经济效益，公司立足长三角有利于更贴近客户和原辅材料供应商，产生协同作用。

公司总部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目前合肥的集成电路产业已初具规模，产业链上下游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配套材料设备或产成品应用等方面的企业已相对完整，公司上下游企业如晶合集成、京东方、维信诺等均落户合肥或建厂，因而公司深入产业集群之中，可以有效节省运输时间与成本，提高生产响应速度以加快产品交付，缩短供应链周期，有利于享受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红利。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显示面板性能需求的不断提升，显示驱动芯片技术朝着高分辨率、高帧率、高带宽、外围器件较少与功能高度集成化的方向发展。为了满足上述行业发展趋势，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企业

需通过设计及工艺的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为新产品的开发带来了更多的挑战，亦促进了 Bumping、COG 与 COF 等封装技术的发展。

目前公司专注于显示驱动芯片先进封测领域，主要使用 Bumping、COG、COF 等技术。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升级进度或成果未达预期、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导致未能成功进行工艺及技术升级迭代，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与全球行业龙头相比存在差距的风险

在整个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主要公司日月光、Amkor、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产品线均横跨封测行业多个细分领域。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头部企业硕邦科技、南茂科技依托原有技术布局其他细分领域多年，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线。公司在封测行业其他细分领域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仍处于积累阶段，与行业头部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在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其他细分领域封装工艺的研发，弥补与行业头部公司在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方面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技术泄密等高科技企业共同面临的技术风险。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程度、经验水平均有较高要求。目前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人才缺口较大，行业内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继续培养或招揽，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广西华芯振邦半导体有限公司等行业新进入者产能释放，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竞争逐渐激烈。相比于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头部企业，公司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存在较大差距，应对行业内规模竞争和价格竞争的能力仍然不足。随着行业竞争态势愈发激烈，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使公司的业务受到一定冲击，若公司不能较好地采取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拓以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99,625.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6.37%，同比下降 6.23 个百分点，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依旧存在。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市场份额出现下滑，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或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 76,108.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1.0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交付能力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关键设备和原材料短缺，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芯片封测细分领域客户开拓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持续建设研发中心、吸纳技术人才，研发凸块制造技术及车规级芯片、存储芯片等其他细分领域封装技术。如果公司未来在其他芯片封测细分领域客户开拓结果不及预期，有可能影响未来的业绩增长空间。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34%，同比下降 4.83 个百分点，主要系可转债募投项目扩产导致报告期内新增设备折旧摊提等固定成本提高，同时设备折旧摊提进度阶段性领先于实际产能爬坡进度，产能利用率略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导致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受显示面板产业周期波动影响，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导致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可能无法获取充足的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规模效应，以及公司生产及管理能力和水平若无法适应未来发展，造成营业成本过高，将使得公司封测服务的单位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或者行业新进入者和新扩产能增加，竞争加剧促使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业务价格下降，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8,834.3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91%。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并且公司存货金额可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增长，占用公司较多的经营资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跌价，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要形成规模化生产，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良好，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对应所产生的折旧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为 36,211.89 万元，较上年约增加 8,480.32 万元。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期末在建工程的逐步转固会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对境外客户（以直接客户注册所在地为统计口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接近 60%左右，境外销售及采购主要交易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计价。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为 658.78 万元。如果未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公司有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封装测试的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各类终端消费产品。受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上述终端产品消费存在一定周期性，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将对产业链上游供应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无法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对客户的供应份额，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区域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对原材料和设备有较高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和部分材料均采购自中国境外（以日本为主，具体以设备与原材料原产地为统计口径）；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亦为境外企业（以中国台湾地区为主）。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区域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设备、原材料短缺和客户流失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生产受限、订单减少、单位成本增加，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以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10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6.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01,019,718.15	1,238,293,041.85	21.22
营业成本	1,173,871,248.25	910,776,260.05	28.89
销售费用	11,464,724.23	8,409,558.51	36.33
管理费用	70,437,139.51	66,665,995.15	5.66
财务费用	13,808,018.59	-6,001,173.4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9,406,936.25	78,857,196.71	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3,803.23	351,459,642.36	4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769,842.14	-550,083,536.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08,325.65	178,996,012.99	338.67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业务，招待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及可转债利息支出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收规模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净增加 6.82 亿元，上期净减少 6.20 亿元；另一方面本期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101.97 万元，同比增长 21.22%，营业成本 117,387.12 万元，同比增长 28.8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659.16 万元，同比增长 16.10%，主营业务成本 105,359.57 万元，同比增长 23.8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售含金废液等所产生的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显示驱动 芯片	1,356,591,557.55	1,053,595,721.74	22.34	16.10	23.80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 封装测试	1,356,591,557.55	1,053,595,721.74	22.34	16.10	23.80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外地区	812,736,303.76	640,759,938.99	21.16	12.24	22.51	减少 6.61 个百分点
境内地区	543,855,253.79	412,835,782.75	24.09	22.40	25.88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356,591,557.55	1,053,595,721.74	22.34	16.10	23.80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注：客户归属地以直接交易客户的注册地址境内外归属为判断标准。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 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显示驱 动芯片 封测	千颗	1,763,009.99	1,738,992.38	126,941.90	26.09	27.74	23.34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封测	直接材料	478,328,299.53	45.40	382,693,326.97	44.97	24.99	
	直接人工	131,887,764.15	12.52	114,308,229.80	13.43	15.38	
	制造费用	431,575,818.13	40.96	343,557,828.62	40.37	25.62	
	运费保险费	11,803,839.93	1.12	10,458,666.82	1.23	12.8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直接材料	478,328,299.53	45.40	382,693,326.97	44.97	24.99	
	直接人工	131,887,764.15	12.52	114,308,229.80	13.43	15.38	
	制造费用	431,575,818.13	40.96	343,557,828.62	40.37	25.62	
	运费保险费	11,803,839.93	1.12	10,458,666.82	1.23	12.8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9,625.9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3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6,279.22	24.17	否
2	客户二	32,179.14	21.44	否

3	客户三	12,114.02	8.07	否
4	客户四	9,622.92	6.41	否
5	客户五	9,430.66	6.28	否
合计	/	99,625.96	66.3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客户四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因其向公司发出的订单量增加而进入前五名。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6,108.9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1.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42,319.96	33.96	否
2	供应商二	17,460.61	14.01	否
3	供应商三	6,528.55	5.24	否
4	供应商四	5,263.49	4.22	否
5	供应商五	4,536.33	3.64	否
合计	/	76,108.94	61.0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三为公司原物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公司优化供应链而进入前五名。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9,667,616.07	3.48	110,141,313.56	3.06	44.97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605,707.74	14.85	20,192,328.76	0.56	3,275.57	主要系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89,479.00	0.01			不适用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6,061,889.83	0.13	1,143,251.43	0.03	430.23	主要系期末预付大额材料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68,891.62	2.80	10,449,383.31	0.29	1,131.35	主要系期末持有大额存单重分类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0,303,377.27	1.53	41,981,482.11	1.17	67.46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79,841,174.89	1.74	180,683,939.36	5.02	-55.81	主要系待安装设备转固
无形资产	46,542,146.49	1.01	25,746,120.11	0.72	80.77	主要系期末软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80,086.79	2.39	284,494,297.04	7.91	-61.48	主要系部分大额存单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85,593,588.01	5.16	-100.00	期末贷款已结清
应付票据	6,126,000.00	0.13	3,996,009.18	0.11	53.30	期末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负债	1,718,686.09	0.04	2,906,376.36	0.08	-40.86	期末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95,977.58	0.00	352,915.87	0.01	-44.47	期末预收货款的代转销项税额减少
应付债券	1,113,988,353.85	24.26			不适用	本期发行可转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冻结的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29,377.97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部分。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1,300,000.00	50,000,000.00	502.60%

①2024年3月19日，公司与晶合集成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晶合汇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占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13%。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②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56,164.02万元增加至86,164.02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100%股权。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江苏汇成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增资	30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4年0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合计	/	/	300,000,000.00	/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 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 项目	47,611.57	3,011.82	15,432.73	17,838.13		606.42	60.90	自有资金、募集 资金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 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56,099.47	8,629.00	26,298.42	33,067.11		1,860.31	73.73	自有资金、募集 资金
汇成二期项目第一阶段	100,000.00		3,608.74			3,608.74	3.61	自有资金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50,000,000.00	-936,299.05			1,300,000.00			50,363,700.95
应收款项融资					489,479.00			489,479.00
交易性金融资 产	20,192,328.76	4,273,641.65			657,139,737.33			681,605,707.7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0,449,383.31	2,143,122.98				10,266,122.97	126,342,508.30	128,668,891.62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24,493,441.64	2,386,019.48			30,000,000.00		- 126,342,508.30	30,536,952.82
合计	205,135,153.71	7,866,485.06	-	-	688,929,216.33	10,266,122.97	-	891,664,732.1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远期外汇合约	12,967.90		-11.42		12,967.90	12,967.90		
合计	12,967.90		-11.42		12,967.90	12,967.9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实际损益为 47.21 万元。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企业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自有资金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的原则,不进行纯粹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p>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p> <p>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复杂性较高，可能存在由于交易操作层面内部控制因素造成的不可控风险；</p> <p>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制度或法规，可能会造成外汇交易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5、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外汇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付款预测不准确，产生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延期交割风险。</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p> <p>2、公司随时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套期保值相关金融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p> <p>3、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并持续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有效的风险处置程序。</p> <p>4、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p> <p>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化情况，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美元远期外汇合约，以各银行的估值通知书中的价格作为合约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如适用）</p>	<p>无</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2023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p>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无</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20	资产优化增值	6,000.00	-	5,000.00	有限合伙人	12.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43.02	-43.02
合计	/	/	6,000.00	-	5,000.00	/	/	/	/	/	/	-43.02	-43.02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江苏汇成	集成电路封测	86,164.02	143,827.40	65,891.64	1,872.70	100.0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智能手机、智能穿戴等电子产品持续向小型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对芯片在集成化、小尺寸、低功耗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晶圆制程逐步向更高阶制程演进的过程中，设计与制造工艺难度、产品开发周期及设备投资规模均呈现阶梯式增长，摩尔定律面临瓶颈，芯片制造面临物理极限与经济效益的双重挑战。

在这一产业发展背景下，以 FC、2.5D/3D、Fan-out、Chiplet 封装等为代表的先进封测正逐步发展为推动芯片效能提升的主流发展方向，先进封装在整体封装环节的占比正稳步提升，成为封测市场的主要增长点。

特别是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下游新兴应用场景的需求飞速发展，正在加速集成电路产业供应链的变革与发展，对封测工艺及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进一步推动先进封测技术进行迭代并快速增长，先进封测领域有望迎来一轮快速发展机遇。

随着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封装测试环节的产能已逐渐由美、欧、日等地区转移到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新加坡、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亚洲新兴市场区域。中国台湾地区是最早兴起集成电路专业封装测试代工模式的地区，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基地，中国大陆位居其次。2010 年以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与显示面板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增强。2018 年中美贸易战后，基于供应链安全的战略考量，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甚至更广泛的集成电路领域，越来越多的晶圆厂和设计公司顺应向中国大陆产业转移的大趋势，中国大陆的晶圆代工产能快速攀升，并且众多 Fabless 设计公司也将封装测试订单逐步转移至中国大陆。因此，在产业转移的时代背景下，国内集成电路封测行业有望迎来持续增长，集成电路封测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占率水平将持续提升。

另一方面，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也面临着资本不断涌入之后新进厂商产能逐步落地带来的竞争加剧。通富微电通过参股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持续扩张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产能，同兴达、广西华芯振邦半导体有限公司等细分领域新进入者亦持续加大设备投入。新进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短期内可能对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价格及客户订单造成一定冲击。

此外，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在一定程度上还受到金价持续上涨的影响。2024 年，黄金价格大幅上涨，伦敦金价格从 2,063.04 美元/盎司最高上涨至 2,790.07 美元/盎司，全年涨幅超过 26%。金价大幅上涨导致部分 IC 设计公司调整芯片封装业务需求，由传统金凸块制程逐步转型铜镍金、钯金等凸块制程，减少芯片封装环节黄金耗用量，从而实现芯片封装环节的降本增效。公司立足客户需求，基于在金凸块制程多年量产工艺中积累的深厚技术优势，投入研发并建设铜镍金、钯金等新型凸块制程产能。新建产能将丰富公司凸块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芯片封装解决方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商为愿景，以提升中国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使命。公司深耕于显示驱动芯片的封装测试领域，在保证产品良率的同时，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先进封装技术水平，学习引进不同的封装工艺、优化并提高现有工艺的流程与效率；积极扩充 12 吋晶圆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能力，保持行业及产品的领先地位，同时将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拓宽封测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积极拓展以车规芯片、存储芯片等更多细分领域；加强市场开拓和品牌建设，夯实领先的成本管控和质量管理优势；逐步实现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领域的进口替代，提高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行业的自主产研水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紧抓品质和管理，提质降本增效筑牢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竞争优势，同时提升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支撑大力拓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封装测试服务。

面对所处行业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落实如下经营举措：

1、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和新建车规芯片项目建设，力争完成产能扩充计划

产能优势是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也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封测服务供应的基础。为了维持和扩大产能优势，公司目前在建的主要项目有可转债募投项目以及汇成二期车规芯片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可转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已经超过 60%，汇成二期车规芯片项目正在进行厂房工程建设。公司将继续全面推进以上扩产项目建设，提升 AMOLED 等新型显示领域和车规领域的产能配置，满足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在车规芯片领域，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ATF 16949:2016 正式认证，在加快项目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与相关客户就车规芯片进行验证与合作，提升公司车规芯片营收占比。

2、积极拓展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拓展第二成长曲线

公司所掌握的凸块制造工艺是实现众多先进封装工艺的关键技术，目前公司正在将凸块制造工艺由金凸块向铜镍金凸块、钯金凸块等更多新型制程扩展。未来将不断拓展技术边界，积极布局 Fan-out、2.5D/3D 等高端先进封装技术，以高端先进封装技术为基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展第二成长曲线。

3、落实人力资本战略，引进和留住核心人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人员的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工作经验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落实人力资本战略，将核心人才视为公司最宝贵的资本，在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的同时，加大对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努力打造

全球一流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手段吸引优秀人才及稳定核心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提升运营管理绩效，发挥规模优势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对于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要求较高，只有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才能保障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坚持推动产线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提高工厂智能化水平，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与资源整合，通过工艺优化、分线管理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公司领先的产能规模优势，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5、打磨品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认可度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恪守诚信经营的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模式，加大力度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防范作业异常，稳定产品品质。公司围绕质量、交期、服务等方面，以满足甚至超过客户期望为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和客户服务响应机制，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产品良率、稳定性及交期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升客户认可度，致力于为更多优质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封测服务。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报告等事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且不断丰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交流的机制。公司高度重视与各类投资机构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互动交流，按照要求接待投资者调研并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积极关注股东及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和意见，公平对待每位股东及投资者，维护并保障其合法权益。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严格执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5	www.sse.com.cn	2024/5/1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1	www.sse.com.cn	2024/7/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两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直接持股数	年末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瑞俊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2	2021/3/26	2027/5/14	0	840,000	840,000	股权激励归属	102.85	否
沈建纬	董事	男	66	2021/3/26	2027/5/14	0	0				是
洪伟刚	董事	男	33	2024/5/15	2027/5/14	0	0				是
朱景懿	董事	男	34	2024/5/15	2027/5/14	0	0				是
杨辉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3/26	2027/5/14	0	0			5.50	否
蔺智挺	独立董事	男	44	2021/6/30	2027/5/14	0	0			5.50	否
罗昆	独立董事	男	43	2024/5/15	2027/5/14	0	0			3.87	否
郭小鹏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23/11/20	2027/5/14	0	0				是
陈殊凡	监事	男	44	2023/5/11	2027/5/14	0	0				是
程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2021/3/26	2027/5/14	0	0			13.98	否
林文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1/3/26	2027/5/14	0	210,000	210,000	股权激励归属	90.06	否
钟玉玄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62	2021/3/26	2027/5/14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归属	86.48	否
马行天	副总经理	男	59	2021/3/26	2027/5/14	0	90,000	90,000	股权激励归属	93.63	否
黄振芳	副总经理	男	61	2023/5/29	2027/5/14	0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归属	92.49	否
奚颢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23/4/20	2027/5/14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归属	44.26	否
闫柳	财务总监	女	40	2022/11/25	2027/5/14	0	75,000	75,000	股权激励归属	39.50	否
陈汉宗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	/	0	0		股权激励归属 45,000 股，二级市场卖出 45,000 股	48.66	否
许原诚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	/	0	0		股权激励归属	54.37	否

									45,000 股，二级市场卖出 45,000 股		
赵亚彬	董事（离任）	男	58	2021/3/26	2024/5/15	0	0				是
吴海龙	董事（离任）	男	37	2021/3/26	2024/5/15	0	0				是
程敏	独立董事（离任）	女	59	2021/3/26	2024/5/15	0	0			2.06	否
合计	/	/	/	/	/	0	1,755,000	1,755,000	/	683.18	/

注：上表中报酬总额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郑瑞俊	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2011 年 8 月至今，历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沈建纬	1987 年 11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建纬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从事房产投资业务；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等职；2011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董事。
洪伟刚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董事。
朱景懿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负责人、助理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董事。
杨辉	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9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
蔺智挺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安徽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6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
罗昆	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安徽建筑大学副科长；2017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历任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
郭小鹏	2007 年至 2008 年，任 IBMGBS 咨询顾问；2008 年至 2014 年，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监事会主席。
陈殊凡	2007 年 5 月至今，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稽核部长兼总经理秘书；2011 年 1 月至今，任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监

	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格兰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瑞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监事。
程红艳	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合肥金屯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主管；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洁家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主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合肥通升捷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科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专案专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专案专员。
林文浩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华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课课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硕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供应链处长；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总监、研发中心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钟玉玄	1990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华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资深处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总监、研发中心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马行天	1989 年 12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旺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业务处处副处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联华骐商贸（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援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星展通有限公司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业务处处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联曝半导体（山东）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业务营销部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副总经理。
黄振芳	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先后任职于台湾华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茂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副理；1997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职于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理至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总监；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汇成股份生产制造部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副总经理。
奚颢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先后任职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汇成股份总经理助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董事会秘书。
闫柳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江南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汇成股份财务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汇成股份财务总监。
陈汉宗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设备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制造主任、产品工程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群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管、制造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立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东莞矽德半导体有限公司研发副处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合肥新汇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生产制造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监。
许原诚	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远东纺织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科长；2002年5月至2008年6月，任米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光科科长；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飞信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黄光科副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硕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案副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联立（徐州）半导体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合肥新汇成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汇成股份生产制造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监。
赵亚彬	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职员；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安徽省化工轻工总公司职员；1997年9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省华物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安徽新华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24年1月，历任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裁；2024年1月至今，任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7月更名）高级顾问；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汇成股份董事。
吴海龙	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业务员；2015年3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汇成股份董事。
程敏	198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2000年7月至今，任安徽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汇成股份独立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瑞俊	汇成投资	董事	2010年6月	至今
郑瑞俊	香港宝信	董事	2015年7月	至今
郑瑞俊	合肥芯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至今
洪伟刚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	至今
朱景懿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股权投资部负责人	2020年3月	至今
赵亚彬（离任董事）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年4月	2024年9月
赵亚彬（离任董事）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	2024年11月
吴海龙（离任董事）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2025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瑞俊	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合肥汇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	至今
	合肥宝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	至今
	香港瑞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2024年4月
	瑞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7月	至今
	百瑞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3月	至今
沈建纬	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4月	至今
洪伟刚	芯合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23年6月	至今
	北京芯合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合肥芯研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合肥启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安徽中科圣禹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9 月	2024 年 4 月
	合肥世纪金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2024 年 4 月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今
	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5 月	至今
	安徽智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8 月	至今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8 月	至今
	合肥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至今
朱景懿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重庆太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2 月	至今
杨辉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教师	1999 年 12 月	至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至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4 月	至今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至今
	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蔺智挺	安徽大学	教师	2011 年 10 月	至今
	晶合集成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苏州麦种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至今
	合肥存算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9 月	至今
罗昆	安徽师范大学	教师	2017 年 8 月	至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至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3 月	至今
郭小鹏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至今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至今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至今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6月	至今
	南京威派视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江苏奇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至今
	成都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南京典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江苏华中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至今
	南京邦盛聚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11月	至今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	2024年3月
陈殊凡	苏州格兰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2月	至今
	瑞成建筑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	至今
	上海瑞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5月	至今
赵亚彬(离任董事)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年4月	2024年1月
	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4年1月	至今
	武汉正奇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月	2024年12月
	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	2024年12月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2024年7月
吴海龙(离任董事)	科大硅谷服务平台(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	至今
	合肥中科环境监测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至今
	安徽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合肥北航通航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合肥工投智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	至今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合肥市场应用创新促	董事长	2023年7月	至今

	进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2年2月	至今
	合肥德丰杰雷名创业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	至今
程敏(离任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教师	2000年7月	至今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7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5.50万元/年/人。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可比公司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以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0.1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3.02

注：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仅计入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获得薪酬。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亚彬	董事	离任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离任
吴海龙	董事	离任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离任
程敏	独立董事	离任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离任
洪伟刚	董事	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朱景懿	董事	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罗昆	独立董事	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1/1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决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4/18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等 23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4/22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5/08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决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5/15	审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公司高管等 8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6/13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5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决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7/1	审议《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决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7/1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2	审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及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 4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

		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决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16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8/29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等 3 项议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3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瑞俊	否	12	12	5	0	0	否	2
沈建纬	否	12	12	7	0	0	否	2
洪伟刚	否	8	8	6	0	0	否	1
朱景懿	否	8	8	6	0	0	否	1
杨辉	是	12	12	9	0	0	否	2
蔺智挺	是	12	12	9	0	0	否	2
罗昆	是	8	8	6	0	0	否	1
赵亚彬 (已离任)	否	4	4	3	0	0	否	1
吴海龙 (已离任)	否	4	4	3	0	0	否	1
程敏(已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罗昆（召集人）、杨辉、朱景懿
提名委员会	蔺智挺（召集人）、杨辉、洪伟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辉（召集人）、罗昆、沈建纬
战略委员会	郑瑞俊（召集人）、沈建纬、蔺智挺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3/29	审议《关于沟通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与调整的议案》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2024/4/15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2024/4/22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议案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2024/5/1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议案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2024/8/29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2024/10/23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与问题报告的议案》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5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2024/5/1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5	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一致通过，除会议议案之外没有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18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655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47
合计	1,5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394
专科及以下	1,148
合计	1,55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完善的薪酬体系及考核机制，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及生产人员根据不同的层级及职级划分，薪酬分为基本薪资、主管津贴、绩效激励奖金、年终奖金、其他各项福利奖金。同时，公司制定有关键岗位留才激励政策及内部推荐奖励机制，并推行新人留任激励政策，以吸纳更多优秀人员，提高人员稳定性。公司依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增加意外医疗保险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公司、部门、岗位三级多层次立体化的培训体系，将内训、外训、网络培训等多种培训方式结合，并积极引入数字化智能培训平台，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以管理发展、品质管理、环安工卫、生产技术四大类型课程为培训方向，让每位员工充分学习了解公司科学的管理模式、安全的生产理念与专业的工作技能；各部门则以年度轮训为主要模式，结合技能盘点创新培训需求数据化收集方式，在不断巩固部门内部专业技能的同时尊重每个员工个体职业发展需求，充分激发部门内部组织活力；在岗位培训方面，公司为每位员工都提供定制化的培训课程与一对一师徒带学，通过精细化、专业化的岗位培训提升每位员工的专业度与归属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制度》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对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

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当中的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进行修订，已符合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9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8,476,838.2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64,193.2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9.1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99,977,796.05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78,454,634.3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11.7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764,193.2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505,867,243.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60,917,465.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 = (1) + (2)	160,917,465.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177,874,60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 = (3) / (4)	9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68,264,13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6.14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 2023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000,000	1.32	66	4.98	6.58

注：授予标的股票价格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而从原来的 6.68 元/股调整为 6.58 元/股；表格当中其他数据均来源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460,000	540,000	3,123,000	3,123,000	6.58	11,000,000	3,123,00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完全达到	26,580,976.62
合计	/	26,580,976.6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等相关公告。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3,123,000股归属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4,853,281股变更为837,976,28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	报告期末市价(元)

		性股票数 量	性股票数 量	价格（元 ）			性股票数 量	
奚颢	董事会 秘书	500,000	460,000	6.58	150,000	150,000	960,000	8.96
合计	/	500,000	460,000	/	150,000	150,000	960,000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注重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并监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激励和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可比公司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以及绩效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激励机制实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行权工作，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健全了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现的内控目标。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确保内控机制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江苏汇成	2011/8/29	86,164.02 万元	显示驱动芯片封装和测试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报告期内，子公司运营正常，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汇成的注册资本由 56,164.02 万元增加至 86,164.02 万元，公司仍持有江苏汇成 100% 股权。此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 20,000.00 万元借款，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38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始终坚持专精、诚信、责任、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健全、建设 ESG 工作机制，落实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实现企业社会责任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保护方面，通过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行动方案的推行，预防污染节约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持续减废，落实废弃物再利用，以达环境永续目标。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治理水平的同时，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秉承“为时代生、造中国芯”的初心，坚持以股东、客户、员工利益为前提，建立健康、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中国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开展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67.7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无超标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汇成股份	废水	化学需氧（500mg/L） 悬浮物（400mg/L） 总氮（70mg/L） PH 值（6-9mg/L） 流量（/mg/L） 总磷（8mg/L） 氨氮（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间歇式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无超标排放
	废气	硫酸雾（30mg/Nm ³ ） 氮氧化物（200mg/N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排	3	2号楼厂	无超标排

		氯化氢 (30mg/Nm ³) 氰化物 (0.5mg/Nm ³) VOCs (120mg/Nm ³)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2014	放		房楼 顶	放
江 苏 汇 成	废 水	悬浮物 (250mg/L) 氰化物 (0.2mg/L) 总磷 (3mg/L) 氨氮 (20mg/L) BOD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有机碳 (9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总氮 (35mg/L) PH 值 (6-9)	污 水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8978-1996 半 导 体 行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32/3747-2020)	间 歇 式 有 组 织 排 放	1	厂 区 北 侧	无 超 标 排 放
	废 气	硫酸雾 (5mg/Nm ³) 氯化氢 (0.5mg/Nm ³) VOCs (50mg/Nm ³) 异丙醇 (40mg/Nm ³)	半 导 体 行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32/3747-2020) 半 导 体 行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32/3747-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有 组 织 排 放	3	厂 房 楼 顶	无 超 标 排 放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对防治污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保障各项防治污染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汇成股份	废水设施： (1)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破氰+混凝沉淀+二级反渗透+电除盐+树脂吸附，纯水回用于生产线 (2)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慢混+沉淀，处理后接管，进入陶冲污水处理厂 (3) 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进入 BUMP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电絮凝沉淀 (4)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设施	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设施： (1) 不含氰酸性废气：一级碱洗（氢氧化钠作为吸收液） (2)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洗涤塔 (3) 含氰酸性废气：二级碱洗（次氯酸钠+氢氧化钠作为吸收液） (4) 燃气锅炉废气：天然气作为燃料，低氮燃烧 (5) VOC 在线监控系统	设施均正常运行
江苏汇成	废水设施： (1)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离子交换+二级破氰+BUMP 废水处理系统（电解絮凝沉淀+一级好氧） (2) 一般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 (3) BUMP 废水处理设施（电解絮凝沉淀+一级好氧） (4) COD 在线监控设施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气设施： (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2) 酸废气处理系统（一级碱吸收系统） (3) 含氰废气处理系统（二级喷淋碱液氧化，次氯酸钠+氢氧化钠作为吸收液） (4) VOC 在线监控系统	设施均正常运行
--	---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要求，落实环境“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无未经许可项目。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汇成股份	新建车载显示芯片项目	环建审〔2024〕12019号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环建审〔2023〕12038号
	12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环建审〔2021〕12034号
	晶圆凸块封装、测试项目（一期）	环建审〔2017〕85号
	晶圆凸块封装、测试生产厂房工程项目	环建审（新）字〔2016〕83号
江苏汇成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扬环审批〔2023〕05-51号
	年产12万片12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扬环审批〔2023〕05-33号
	新建年产晶圆凸块43.2万片生产项目	扬环审批〔2022〕05-23号
	LCD驱动IC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扬邗环审〔2018〕52号
	LCD驱动IC封装测试项目	扬邗环审〔2012〕2号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

公司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汇成股份	备案编号：340163-2022-006-M
江苏汇成	备案编号：321003-2023-077-M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公司名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汇成股份	废水：总磷、总氰化物每月委外监测一次；PH、COD、氨氮实时监测；BODS、悬浮物、总氮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 废气：锅炉氮氧化物每月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食堂油烟、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每年委外监测一次 噪音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
江苏汇成	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值每日自动在线监测；BOD、COD、悬浮物、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氰化物、动植物油每月委外监测一次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每半年委外监测一次；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氰化氢、硫酸雾、食堂油烟每年委外监测一次 噪音：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源头管控、过程监控，强化环保设施管理，保障公司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规。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不直接产生温室气体，日常生产及办公有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始终坚持绿色低碳的环保理念，深入贯彻以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生产经营中主要消耗电能、水等能源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电能约 10,614.28 万度，消耗水约 194.76 万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环境管理体制，并购置了相应的主要处理设施，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产出的环境污染物，并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

(1) 废水及治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一般废水、凸块制程废水、凸块制程废液和职工生活废水。一般废水、凸块制程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收集后经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网。凸块制程所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液，因公司不具备自行处置能力，故设置专门的废液存储桶，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气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凸块制程中产生的少量气体，通过有集风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置和排放。公司对以上废气均及时、妥当处理，未污染环境。

(3) 固体废物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生产废料等。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统一处置；公司对以上固体废物均及时、妥当处理，未污染环境。

(4) 噪声及治理

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运行及空压机等，公司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措施，单独隔离设备，对环境无影响。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都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ISO45001 安全职业卫生、14064 碳排放、14067 碳足迹认证。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46.41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倡导资源节约，使用光伏发电，降低工业用电，推进清洁生产。使用节能设备，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或提高重复利用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生产、办公所需的水和电，公司倡导资源节约，使用节能设备，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或提高重复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使用光伏发电，减少公司用电消耗。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建立了企业环保责任制度并进行相关体系认证，明确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大环保建设与投入。积极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倡节能减排、绿色办公、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是彰显一个国家科技进步水平的先导产业，是先进制造、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的战略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公司将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不断跟随市场趋势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为客户带来更全面、更优质的服务。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安全与数据隐私保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考虑行业特点及业务需求，公司持续建设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确保与信息安全的资源、技术、管理等因素处于受控状态，保护 IT 资产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攻击，最大限度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或人为破坏，保证公司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确保各项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数据合规的工作，致力于负责任地处理个人数据并使数据更加安全，确保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章程》注重公司规范化运营，规范治理结构和三会运作。董事会、监事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并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公司通过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信息互通的及时性，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住房公积金和雇主责任险。以提高员工技能水平为基础，通过岗位培训掌握专业技能，持续推进员工学习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为员工提升自身价值提供平台。加强公司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增强安全意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深化员工关怀，关注身心健康，提供免费公寓、免

费班车、免费工作餐、团队建设、节日、生日等各项福利。构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员工技能提升与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双保障，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6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4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175.3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18

注：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包含员工通过汇成投资、香港宝信、合肥芯成三个持股平台持股的人数/数量，以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行权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人数/数量，不含员工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不含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行权后核心骨干人员（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人数/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认证准入机制和考核机制，以保证供应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公司仅向评估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材料质量、采购效益等，并且在采购的过程中持续考核其产品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对质量问题实时反馈并要求修正。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凭借稳定的封测良率、灵活的封装设计实现性、生产一体化、不断提升的量产能力、交付及时性等，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持续改进为目标，通过支持及管理过程的建立，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为响应安全生产的号召，公司已建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制度，在提供员工安全的工作环境及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影响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促进员工、客户、及所属社区的安全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

为确保相关政策要求的顺利推行，公司已建立现代化管理系统，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并通过了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ANSI/ESD S20.20: 2014《静电防护体系》、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保障科技创新成果的落地。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成立党支部以来，积极各项党建活动，对每一名党员提出“做示范，勇当先”的要求，打造“党员先锋岗”，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励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

(一)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关注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传递公司市场价值，提高公司透明度。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无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688403.ir-online.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和投资者沟通热线，同时适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特定对象调研活动，向市场合规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和内在价值。2024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传递渠道，详细了解投资者的真实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回应，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树立市场信心。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2024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质量，及时、合规地公开披露投资者关切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以期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当中取得更好的评价结果和等级，牢固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公司高度重视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通过定期召开线上路演及投资者交流会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和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优秀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并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制定详细的廉洁从业制度和行为准则，明确禁止接受贿赂、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规范员工在日常工作、采购、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行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廉洁管理工作的落实，对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公司定期组织廉洁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廉洁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员工的自律能力。

(五)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2021/9/28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2021/9/28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股份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时 任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待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自汇成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p>	2021/9/28	是	离职后 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自汇成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p>	2021/9/28	是	离职后 6 个月内；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股份限售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在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起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汇成股份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汇成股份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汇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汇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汇成股份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2021/9/28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香港宝信、合肥芯成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2021/9/28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起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若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2021/9/28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若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2021/9/28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时非独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2021/9/28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2、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p> <p>3、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4、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	<p>关于回购及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p> <p>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若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当《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4、若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2021/9/28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关于回购及购回股份措施的承诺：</p> <p>1、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购回或由本人依法购回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9/28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若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当《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4、若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p> <p>1、保证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公司将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p> <p>1、本企业保证汇成股份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记载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p> <p>2、如汇成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汇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汇成股份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当汇成股份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本企业将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p> <p>1、本人保证汇成股份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p> <p>2、如汇成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汇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汇成股份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当汇成股份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本人将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专项账户，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2、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工艺流程、持续创新技术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手段。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在现有工艺流程的基础上，设计开</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工艺优化方案，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另一方面，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加强技术与产品创新，在充分评估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市场应用前景、技术突破难点的基础上，推进研发项目的立项、设计开发与产业化，在技术环节、应用领域等方面取得突破。</p> <p>3、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工作经验均有较高要求。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面临的挑战也愈发多样，而杰出的人才才是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关键。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的同时，加大对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努力打造全球一流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p>4、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生产经验与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发挥公司累积的技术成果、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并进一步扩大规模经济效应和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p> <p>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p> <p>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如有），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其他	控股股东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企业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企业承诺对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企业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企业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6、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企业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8、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7、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分红	汇成股份	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企业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或由本企业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的程序。</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或由本人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时任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p>(3)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4)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其他	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企业若从汇成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同意汇成股份停止向本企业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汇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人若从汇成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同意汇成股份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汇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p>(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成投资、嘉兴高和、志道投资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如本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p> <p>(1)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p>(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汇成股份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汇成股份及其股东的权益。</p>						
其他	其它企业股东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企业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约束：</p> <p>(1)自违约之日后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自然人股东（即：刘汉滨、田林林、杨绍校）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约束：</p> <p>(1)自违约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嘉兴高和、志道投资	<p>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p> <p>1、本承诺人认可并尊重郑瑞俊、杨会在汇成股份自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郑瑞俊、杨会在汇成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p> <p>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汇成股份日常管理，自投资汇成股份并成为其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p> <p>3、本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汇成股份的控制权，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申请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结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未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汇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汇成股份及汇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成股份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汇成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未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未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汇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汇成股份及汇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成股份或其他股东经</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济损失的，本入将对汇成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入及本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	<p>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p> <p>1、自汇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p> <p>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企业将按《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p> <p>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p> <p>1、自汇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p> <p>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4、本人将按《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p> <p>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p>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9/28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3/5/29	是	该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3/5/29	是	该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	2023/6/16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承诺：</p> <p>1、本承诺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p> <p>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2023/6/16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承诺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承诺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承诺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本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3/6/16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p> <p>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其他	控股股东	<p>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承诺如下：</p> <p>1、如汇成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汇成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汇成股份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2、如届时本企业决定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成功认购取得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汇成股份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p> <p>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汇成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汇成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4/5/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若本次发行前，规范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短线交易等行为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新出具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p> <p>1、如汇成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汇成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汇成股份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汇成股份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p> <p>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汇成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汇成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5、若本次发行前，规范本人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短线交易等行为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本人将根据届时</p>	2024/5/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新出具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							
其他	时任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出具承诺：</p> <p>1、如汇成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汇成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汇成股份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六个月）的，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p> <p>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汇成股份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p> <p>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汇成股份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汇成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5、若本次发行前，规范本企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短线交易等行为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新出具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p>	2024/5/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时任独立董事	<p>公司独立董事就参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认购事项及减持计划承诺如下：</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p> <p>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p> <p>3、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24/5/8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建甫、易耀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建甫（1 年）、易耀冬（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00

注：报酬数据均为含税金额。保荐人报酬为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支付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对本次续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共 8 个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书面邀请函，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收到其按照要求提交的全套投标资料。审计委员会根据投标资料对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认为天健所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 5 月 15 日，《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汇成股份	公司本部	江苏汇成	全资子公司	4,000.00	2023/9/5	2023/9/5	2024/9/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汇成股份	公司本部	江苏汇成	全资子公司	7,000.00	2024/3/20	2024/3/20	2024/12/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汇成股份	公司本部	江苏汇成	全资子公司	4,000.00	2024/3/5	2024/3/5	2024/9/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汇成股份	公司本部	江苏汇成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024/1/8	2024/1/8	2024/9/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汇成股份	公司本部	江苏汇成	全资子公司	3,500.00	2024/5/31	2024/5/31	2024/9/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0,000,000.00	565,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8,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12	2025/1/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1.05%-2.15%		0	5,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2/11/23	2025/6/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0	5,000.00		是	是	
杭州银行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3/1/18	2025/6/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34%		0	3,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2/11/23	2025/7/7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0	3,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2/9/30	2025/7/28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3.45%		0	1,000.00		是	是	

南洋银行 合肥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500.00	2024/9/9	2025/3/1 0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65% 或 2.49% 或 2.6%		0	500.00		是	是	
国元证券	券商 理财产品	500.00	2024/9/5	2025/6/5	自有 资金	证券 公司	否	合同 约定	1.5%- 4.5%		0	500.00		是	是	
国元证券	券商 理财产品	1,000.00	2024/9/19	2025/6/1 8	自有 资金	证券 公司	否	合同 约定	1.5%- 4.5%		0	1,000.00		是	是	
国元证券	券商 理财产品	1,500.00	2024/9/12	2025/3/1 1	自有 资金	证券 公司	否	合同 约定	1.75%- 2.75%		0	1,500.00		是	是	
华安证券	券商 理财产品	3,000.00	2024/9/12	2025/3/1 7	自有 资金	证券 公司	否	合同 约定	1.6%- 3.8%		0	3,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 合肥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24/9/30	/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6%		0	2,000.00		是	是	
建设银行 合肥龙门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24/9/30	2025/3/3 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15%- 2.4%		0	2,000.00		是	是	
杭州银行 瑶海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0/2 1	2026/8/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75%		0	2,000.00		是	是	
南洋银行 合肥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0/2 5	2025/1/2 4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65% 或 2.2% 或 2.35%		0	2,000.00		是	是	

南洋银行 合肥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	2024/10/2 5	2026/8/2 9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3.20%		0	1,000.00		是	是	
杭州银行 瑶海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4,000.00	2024/10/2 8	2025/1/2 2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25% 或 2.45% 或 2.65%		0	4,000.00		是	是	
兴业银行 屯溪路支 行	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0	2024/11/1	2025/2/1 0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3% 或 2.2%		0	10,000.00		是	是	
浙商银行 合肥分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1/8	2025/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5% 或 2.05% 或 2.45%		0	2,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合肥瑶海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1/9	2025/1/8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05%- 2.15%		0	2,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 合肥瑶海 支行	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1/9	2025/2/7	自有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1.05%- 2.15%		0	3,000.00		是	是	
海通证券	券商 理财产品	1,500.00	2024/11/2 0	2025/2/2 0	自有 资金	证券 公司	否	合同 约定	3.19%		0	1,500.00		是	是	
华安证券	券商 理财产品	2,500.00	2024/11/2 0	2025/5/2 9	自有 资金	证券 公司	否	合同 约定	1.5%- 3.7%		0	2,500.00		是	是	
华安证券	券商 理财产品	2,000.00	2024/11/2 0	2025/4/2 4	自有 资金	证券 公司	否	合同 约定	1.5%- 3.7%		0	2,000.00		是	是	

国元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2024/11/27	2025/5/28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否	合同约定	4.00%		0	900.00		是	是	
国元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	2024/12/2	2025/5/30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否	合同约定	4.00%		0	600.00		是	是	
申万宏源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2/2	2025/7/2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否	合同约定	3.05%		0	5,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4/12/9	2025/2/10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60%		0	4,000.00		是	是	
中信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2/18	2025/11/13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0.39%		0	3,000.00		是	是	
申万宏源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4/12/26	2025/12/23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否	合同约定	0.1%-3.75%		0	3,000.00		是	是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24/12/31	/	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39%		0	7,00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4/8/13	114,870.00	114,252.79	114,870.00	0.00	105,958.26	0.00	92.74	0.00	105,958.26	92.74	不适用
合计	/	114,870.00	114,252.79	114,870.00	0.00	105,958.26	0.00	/	/	105,958.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5,000.00	28,886.64	28,886.64	82.53	2026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752.06	75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0,000.00	47,814.81	47,814.81	95.63	2026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718.31	71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9,252.79	29,256.81	29,256.81	100.01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14,252. 79	105,958. 26	105,958. 26	/	/	/	/	/	1,470. 37	1,470. 37	/	/
----	---	---	---	---	----------------	----------------	----------------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32.04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由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2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8/29	80,000.00	2024/8/29	2025/8/28	5,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4、 其他√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252.79 万元少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14,87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可转债发行时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114,252.79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向江苏汇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提供 20,000.00 万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478,674	45.3348				-119,467,451	-119,467,451	259,011,223	30.90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25,026	0.2665				-2,225,026	-2,225,026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26,036,981	39.0532				-117,242,425	-117,242,425	208,794,556	24.91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776,380	35.4285				-110,575,758	-110,575,758	185,200,622	22.1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260,601	3.6247				-6,666,667	-6,666,667	23,593,934	2.8156
4、外资持股	50,216,667	6.0150						50,216,667	5.992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0,216,667	6.0150						50,216,667	5.992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374,607	54.6652	3,123,000			119,467,451	122,590,451	578,965,058	69.0909
1、人民币普通股	456,374,607	54.6652	3,123,000			119,467,451	122,590,451	578,965,058	69.09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4,853,281	100.0000	3,123,000				3,123,000	837,976,281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04,242,425 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3,000,000 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3)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6,678,826 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4) 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 6.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123,000 股，归属日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归属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数由 834,853,281 股增加至 837,976,281 股，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81,818	18,181,818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5,455	14,545,455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27,273	12,727,273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7,273	12,727,273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六安拾岳禾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9	9,090,909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昆桥(深圳)半导体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27	7,272,727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27	7,272,727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杨绍校	6,666,667	6,666,667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安徽省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7	6,666,667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道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5	5,454,545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6,364	3,636,364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1/18
合肥华登二期集成	10,000,000	10,000,000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2/19

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旭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0	0	IPO 首发限售	2024/2/19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6,678,826	6,678,826	0	0	战略配售限售	2024/8/19
合计	123,921,251	123,921,25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4/9/23	6.58 元/股	3,123,000	2024/9/27	3,123,000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8/7	每张面值 100 元	11,487,000 张	2024/9/2	11,487,000 张	2030/8/6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存托凭证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万元，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汇成转债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24年9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3,123,000股完成登记，授予价格6.58元/股，并获准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34,853,281 股增加至 837,976,281 股。资产及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8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扬州新瑞连	0	174,103,622	20.78	174,103,622	无	0	其他
汇成投资	0	37,716,667	4.50	37,716,667	无	0	境外 法人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添橙添利十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 金	29,614,058	29,614,058	3.53	0	无	0	其他
杨会	0	23,593,934	2.82	23,593,934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ADVANCE ALLIED LIMITED	0	20,000,000	2.39	0	无	0	境外 法人
杨绍校	11,584,935	18,251,602	2.18	0	无	0	境外 自然 人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18,181,818	2.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50,000	18,050,000	2.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6,100,000	1.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燕	15,609,367	15,609,367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添橙添利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14,058			人民币普通股	29,614,058		
ADVANCE ALLIED LIMITED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杨绍校	18,251,602			人民币普通股	18,251,602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81,818			人民币普通股	18,181,818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50,000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金燕	15,60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5,609,367		
GREAT TITLE LIMITED	12,996,933			人民币普通股	12,996,933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0,200		
王薇	10,703,522			人民币普通股	10,703,522		

<p>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p>	<p>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 11,910,000 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p>
<p>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p>	<p>不适用</p>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①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为杨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汇成投资为郑瑞俊控制的境外公司。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汇成投资、杨会构成一致行动人。</p> <p>②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为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正奇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p> <p>③杨绍校控制的企业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6% 的出资额。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8% 的出资额；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会均系苏州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3.33%、9.98% 的出资额。南京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49% 的出资额；杨会系南京邦盛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7.04% 的出资额。</p> <p>④金燕系杨绍校兄弟的配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扬州新瑞连	174,103,622	2025/8/18	0	自公司 IPO 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
2	汇成投资	37,716,667	2025/8/18	0	
3	杨会	23,593,934	2025/8/18	0	
4	香港宝信	12,500,000	2025/8/18	0	
5	合肥芯成	11,097,000	2025/8/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为杨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汇成投资和香港宝信为郑瑞俊控制的香港公司，合肥芯成为郑瑞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扬州新瑞连、汇成投资、杨会、香港宝信与合肥芯成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富诚海富通汇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66,805	2023/8/18	-5,798,396	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6,678,826	2024/8/19	-2,719,425	3,959,40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会
成立日期	2014/5/13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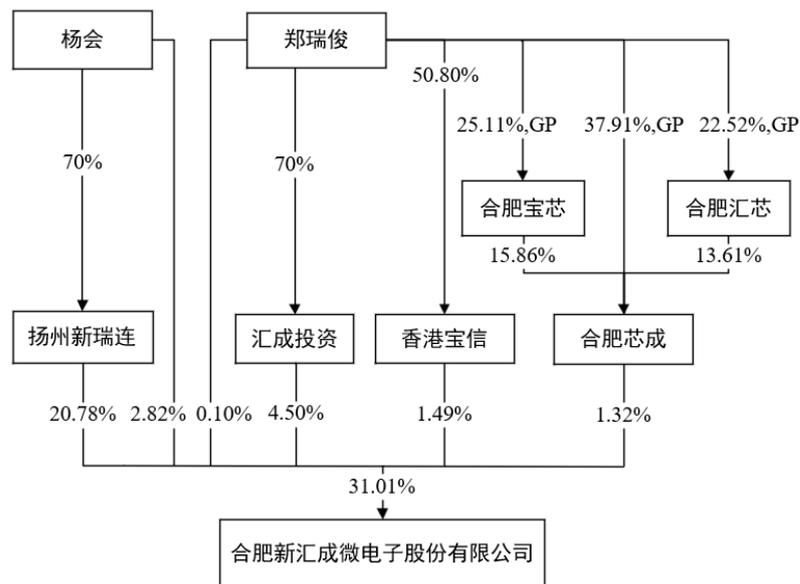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瑞俊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会
国籍	中国大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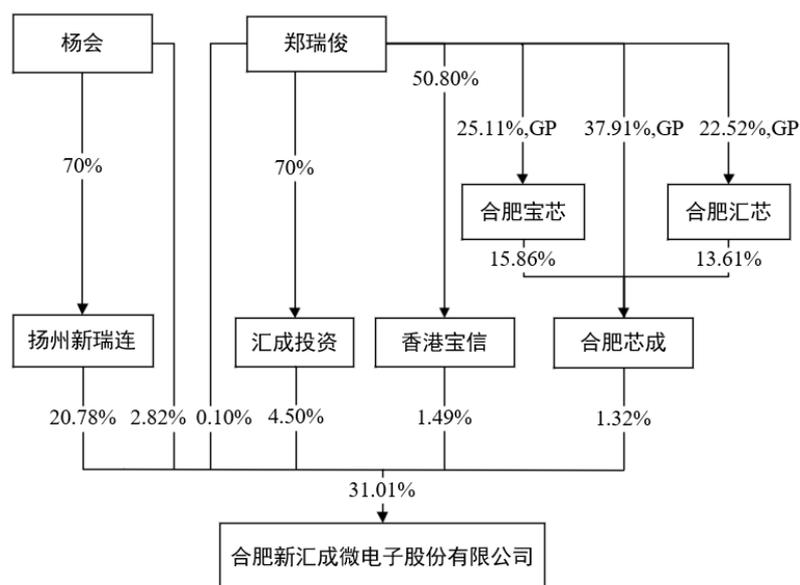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汇成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12/23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p>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834,853,281 股为基础，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061,849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3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6,123,69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3%。</p> <p>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6.23 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 616.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6.23 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为 308.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7%。</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191.00 万股，占报告期末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2%。</p>
拟回购金额	5,000.00-10,000.00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已回购数量（股）	11,910,0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号），公司获准于2024年8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487,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8,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172,108.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2,527,891.5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4,8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汇成转债”，债券代码“118049”。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汇成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3,756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874,000	21.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90,000	4.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709,000	3.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41,000	3.76
杨会	32,913,000	2.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2.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9,512,000	2.57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07,000	2.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99,000	2.39
平安稳健配置 3 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89,000	2.31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59,122.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015.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0.28%。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 Z【887】号 01），评级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汇成转债信用评级为 AA-。

汇成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汇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汇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目前公司运转正常，不存在兑付风险。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25）1123 号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成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34）收入”及“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汇成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2024 年度，汇成股份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501,019,718.15 元，其中封装测试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56,591,557.55 元，占营业收入的 90.38%。

汇成股份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确认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以产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1) 在 FOB、CIF、CIP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2) 在 DDU、DAP 贸易模式下，以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3) 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

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汇成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境内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及物流签收单等；对于境外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21）固定资产”及“七、（21）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成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7,610,080.7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8.54%。

管理层对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造成影响。由于确认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汇成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确定，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基于我们对同行业做法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的估计；
- (3) 通过核对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固定资产验收单据，分析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异常；
- (4) 复核折旧费用的计提与分配是否正确；
- (5)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检查是否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 (6) 取得汇成股份公司本年度生产资料，了解汇成股份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 (7) 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汇成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汇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成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汇成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甫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耀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9,667,616.07	110,141,313.56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81,605,707.74	20,192,328.76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七、5	274,772,346.65	231,246,110.2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89,479.00	-
预付款项	七、8	6,061,889.83	1,143,251.43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七、9	480,456.09	394,745.7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七、10	288,342,964.00	236,997,699.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28,668,891.62	10,449,383.3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0,303,377.27	41,981,482.11
流动资产合计		1,610,392,728.27	652,546,314.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0,363,700.95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21	2,687,610,080.74	2,395,113,046.11
在建工程	七、22	79,841,174.89	180,683,93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七、 25	3,312,536.62	3,983,138.30
无形资产	七、 26	46,542,146.49	25,746,120.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3,581,247.87	3,730,10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109,580,086.79	284,494,29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830,974.35	2,943,750,648.44
资产总计		4,591,223,702.62	3,596,296,96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593,588.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七、 35	6,126,000.00	3,996,009.18
应付账款	七、 36	131,897,320.53	141,329,890.68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七、 38	1,718,686.09	2,906,37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18,520,230.40	26,067,779.94
应交税费	七、 40	1,587,168.12	1,630,234.08
其他应付款	七、 41	539,225.90	647,431.3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1,840,821.90	2,361,653.90
其他流动负债	七、 44	195,977.58	352,915.87
流动负债合计		162,425,430.52	364,885,879.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七、 46	1,113,988,353.85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七、 47	975,752.47	1,268,533.86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七、 51	112,763,245.15	98,111,87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727,351.47	99,380,405.61
负债合计		1,390,152,781.99	464,266,28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53	837,976,281.00	834,85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 54	36,955,244.16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七、 55	2,187,252,701.56	2,135,636,473.04
减：库存股	七、 56	99,977,796.05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七、 59	65,367,541.31	51,255,908.93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七、 60	173,496,948.65	110,285,01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1,070,920.63	3,132,030,678.41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01,070,920.63	3,132,030,67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91,223,702.62	3,596,296,963.42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53,774.97	94,308,24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605,707.74	20,192,328.76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十九、1	208,020,467.04	316,346,693.7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684,044.84	836,143.0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496,765,071.49	618,147,856.08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190,281,549.31	157,886,291.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68,891.62	10,449,383.31
其他流动资产		14,265,197.30	4,595,023.52
流动资产合计		1,813,544,704.31	1,222,761,96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898,768,178.88	592,439,31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63,700.95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668,619,011.85	1,650,508,444.61
在建工程		53,696,044.23	41,386,653.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818,172.48	2,224,196.88
无形资产		37,477,595.55	16,091,187.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1,247.87	3,730,10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25,481.67	176,432,77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549,433.48	2,532,812,674.93
资产总计		4,784,094,137.79	3,755,574,638.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978,334.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500,000.00	3,996,009.18
应付账款		112,064,351.77	73,286,697.9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385,924.98	1,306,589.80
应付职工薪酬		11,511,529.80	16,874,279.82
应交税费		979,332.12	1,010,480.49
其他应付款		420,325.14	593,475.38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973.22	1,482,491.45
其他流动负债		156,938.02	169,288.98
流动负债合计		129,875,375.05	268,697,64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1,113,988,353.85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715,713.74	543,294.80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98,591,964.12	95,803,3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296,031.71	96,346,632.00
负债合计		1,343,171,406.76	365,044,27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976,281.00	834,85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36,955,244.16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2,094,734,216.64	2,043,117,988.12
减：库存股		99,977,796.05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65,367,541.31	51,255,908.93
未分配利润		505,867,243.97	461,303,18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0,922,731.03	3,390,530,35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84,094,137.79	3,755,574,638.03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1,019,718.15	1,238,293,041.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01,019,718.15	1,238,293,041.85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363,855,284.69	1,063,154,524.9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73,871,248.25	910,776,260.05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七、62	4,867,217.86	4,446,687.96
销售费用	七、63	11,464,724.23	8,409,558.51
管理费用	七、64	70,437,139.51	66,665,995.15
研发费用	七、65	89,406,936.25	78,857,196.71
财务费用	七、66	13,808,018.59	-6,001,173.42
其中：利息费用		22,672,099.73	-4,786.92
利息收入		2,555,144.40	2,102,277.4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9,421,691.69	22,021,28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629,835.22	10,212,72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55,030.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36,649.84	4,242,813.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35,784.15	-6,396,97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436,649.70	-10,157,453.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550,043.91	3,350,562.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30,220.27	198,411,468.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33,828.28	846,310.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3,996.13	3,674,892.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50,052.42	195,582,886.5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414,140.87	-402,13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469,966.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966.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966.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966.6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764,193.29	195,515,05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764,193.29	195,515,051.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06,285,048.22	978,580,433.86

减：营业成本	十九、 4	856,854,313.04	686,685,574.28
税金及附加		2,824,621.36	2,540,249.97
销售费用		10,278,914.92	7,157,754.22
管理费用		46,377,339.52	47,499,141.78
研发费用		61,579,939.02	56,791,866.46
财务费用		12,313,774.39	-5,468,325.20
其中：利息费用		21,173,175.90	-128,467.79
利息收入		2,107,019.28	1,948,327.24
加：其他收益		17,797,482.48	19,901,59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 5	6,504,367.07	10,212,72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			1,555,030.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192,995.05	4,242,813.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232,291.92	-5,438,96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7,281,916.47	-2,192,663.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561,081.55	2,312,35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597,863.73	212,412,029.08
加：营业外收入		296,643.79	845,558.25
减：营业外支出		192,324.64	3,185,33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02,182.88	210,072,257.07
减：所得税费用		-6,414,140.87	-402,131.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16,323.75	210,474,388.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1,116,323.75	210,474,388.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966.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69,966.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966.6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16,323.75	210,004,42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611,148.29	1,119,660,93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24,887.36	61,080,797.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37,024,769.50	12,007,3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060,805.15	1,192,749,11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678,914.70	642,686,13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570,161.29	164,376,85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4,020.01	4,601,94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	38,803,905.92	29,624,5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197,001.92	841,289,4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3,803.23	351,459,64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2)	999,000,000.00	1,6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7,871.23	12,213,94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60,106.16	5,894,193.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437,977.39	1,716,108,14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538,041.75	1,188,191,67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2)	1,680,669,777.78	1,07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207,819.53	2,266,191,67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769,842.14	-550,083,53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9,34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729,639.12	185,423,2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278,979.12	185,423,2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569,434.9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77,858.95	730,955.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	104,323,359.60	5,696,31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70,653.47	6,427,27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08,325.65	178,996,01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97,212.80	492,286.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99,499.54	-19,135,59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38,738.56	128,774,33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38,238.10	109,638,738.56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302,132.10	867,699,45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54,937.32	41,457,25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2,021.90	8,834,35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159,091.32	917,991,05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857,999.09	514,458,653.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95,152.14	102,663,31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3,334.54	2,805,69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47,215.42	22,493,6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703,701.19	642,421,3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55,390.13	275,569,75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2,000,000.00	1,6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8,600.91	12,213,94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87,925.03	99,356,22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86,525.94	1,809,570,17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963,020.46	702,025,587.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3,669,777.78	1,3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66,257.02	200,097,78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199,055.26	2,280,123,37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712,529.32	-470,553,20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49,34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408,202.25	169,823,28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957,542.25	169,823,2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31,487.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25,606.17	695,85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3,451.27	4,644,01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870,544.69	5,339,86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86,997.56	164,483,41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5,673.81	401,10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4,467.82	-30,098,92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08,242.79	124,407,17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53,774.97	94,308,242.79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4,853,281.00				2,135,636,473.04			51,255,908.93		110,285,015.44		3,132,030,678.41		3,132,030,67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4,853,281.00				2,135,636,473.04			51,255,908.93		110,285,015.44		3,132,030,678.41		3,132,030,67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3,000.00			36,955,244.16	51,616,228.52	99,977,796.05		14,111,632.38		63,211,933.21		69,040,242.22		69,040,24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764,193.29		159,764,193.29		159,764,19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3,000.00				51,616,228.52	99,977,796.05						45,238,567.53		45,238,567.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3,000.00				17,426,340.00	99,977,796.05						79,428,456.05		79,428,456.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189,888.52						34,189,888.52	34,189,888.5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111,632.38	-96,552,260.08			82,440,627.70	82,440,62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11,632.38	-14,111,63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440,627.7			82,440,627.70	82,440,627.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955,244.16							36,955,244.16	36,955,244.1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976,281.00		36,955,244.16	2,187,252,701.56	99,977,796.05		65,367,541.31	173,496,948.65	3,201,070,920.63	3,201,070,920.63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4,853,281.00				2,102,826,748.28		469,966.67		30,208,470.10		-64,652,563.52		2,903,705,902.53	2,903,705,90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4,853,281.00				2,102,826,748.28	-	469,966.67		30,208,470.10		-64,652,563.52		2,903,705,902.53	2,903,705,90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9,724.76		-469,966.67		21,047,438.83		174,937,578.96		228,324,775.88	228,324,77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966.67				195,985,017.79		195,515,051.12	195,515,05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09,724.76								32,809,724.76	32,809,724.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09,724.76								32,809,724.76	32,809,724.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47,438.83		-21,047,43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47,438.83		-21,047,438.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34,853,281.00			2,135,636,473.04		51,255,908.93		110,285,015.44		3,132,030,678.41		3,132,030,678.41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4,853,281.00				2,043,117,988.12				51,255,908.93	461,303,180.30	3,390,530,35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4,853,281.00				2,043,117,988.12				51,255,908.93	461,303,180.30	3,390,530,358.3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3,000.00		36,955,244.16	51,616,228.52	99,977,796.05		14,111,632.38	44,564,063.67	50,392,37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16,323.75	141,116,32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3,000.00			51,616,228.52	99,977,796.05				-45,238,567.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23,000.00			17,426,340.00	99,977,796.05				-79,428,456.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189,888.52					34,189,888.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11,632.38	-96,552,260.08	-82,440,62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11,632.38	-14,111,632.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2,440,627.70	-82,440,627.7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6,955,244.16						36,955,244.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976,281.00		36,955,244.16	2,094,734,216.64	99,977,796.05		65,367,541.31	505,867,243.97	3,440,922,731.0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4,853,281.00				2,010,308,263.36		469,966.67		30,208,470.10	271,876,230.85	3,147,716,21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4,853,281.00			2,010,308,263.36		469,966.67	30,208,470.10	271,876,230.85	3,147,716,2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09,724.76		-469,966.67	21,047,438.83	189,426,949.45	242,814,14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966.67		210,474,388.28	210,004,42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09,724.76					32,809,724.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09,724.76					32,809,724.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47,438.83	-21,047,43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47,438.83	-21,047,438.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4,853,281.00			2,043,117,988.12			51,255,908.93	461,303,180.30	3,390,530,358.35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有限公司），汇成有限公司系由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新瑞连）、嘉兴高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高和）、扬州嘉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慧）、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邦盛）和扬州市金海科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科贷）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汇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汇成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F2E6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37,976,281.00 元，股份总数 837,976,28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259,011,22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78,965,05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

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票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 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低值易耗品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2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盘点情况以及公司存货的周转情况，两年以上的存货对外销售或使用的可能性较低，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两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软件	3-5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⑦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以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

①在 FOB、CIF、CIP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在 DDU、DAP 贸易模式下，以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③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

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江苏汇成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公示《关于公布安徽省202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2022年第一批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4596），按税法规定2022-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3年度是开始获利年度，公司202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江苏汇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关于公布江苏省202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汇成公司在2024年第二批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2738），按税法规定2024-2026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本公司及江苏汇成公司为集成电路封测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848.80	70,487.60
银行存款	152,011,409.40	109,568,250.96
其他货币资金	7,631,357.87	502,575.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9,667,616.07	110,141,313.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1,605,707.74	20,192,328.76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5,591,773.99		/
理财产品	376,013,933.75	20,192,328.76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81,605,707.74	20,192,328.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9,234,049.10	243,416,958.16
1 年以内小计	289,234,049.10	243,416,958.1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9,234,049.10	243,416,958.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234,049.10	100.00	14,461,702.45	5.00	274,772,346.65	243,416,958.16	100.00	12,170,847.91	5.00	231,246,110.25
其中：										
1 年以内	289,234,049.10	100.00	14,461,702.45	5.00	274,772,346.65	243,416,958.16	100.00	12,170,847.91	5.00	231,246,110.25
合计	289,234,049.10	/	14,461,702.45	/	274,772,346.65	243,416,958.16	/	12,170,847.91	/	231,246,11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9,234,049.10	14,461,702.45	5.00
合计	289,234,049.10	14,461,702.4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70,847.91	2,290,854.54				14,461,702.45
合计	12,170,847.91	2,290,854.54				14,461,702.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2,243,458.65		72,243,458.65	24.98	3,612,172.93
第二名	58,722,211.71		58,722,211.71	20.30	2,936,110.60
第三名	32,158,827.29		32,158,827.29	11.12	1,607,941.35
第四名	21,537,783.43		21,537,783.43	7.45	1,076,889.17
第五名	15,126,004.96		15,126,004.96	5.23	756,300.25
合计	199,788,286.04		199,788,286.04	69.08	9,989,414.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9,479.00	
合计	489,479.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58,448.81	
合计	4,158,448.8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479.00	100.00			489,479.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89,479.00	100.00			489,479.00					
合计	489,479.00	/		/	489,479.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89,479.00		
合计	489,47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61,889.83	100.00	1,143,251.4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061,889.83	100.00	1,143,251.4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158,362.48	52.10
第二名	2,013,943.42	33.22
第三名	211,536.00	3.49
第四名	181,222.37	2.99
第五名	120,290.76	1.98
合计	5,685,355.03	93.7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926,092.95	895,452.95
合计	926,092.95	895,45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9,820.63	355,152.95
1 年以内小计	319,820.63	355,152.95
1 至 2 年	193,722.32	3,252.00
2 至 3 年	3,252.00	77,748.00
3 年以上	409,298.00	459,3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6,092.95	895,452.9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926,092.95	895,452.95
合计	926,092.95	895,452.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757.65	325.20	482,624.40	500,707.2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686.12	9,686.12		
--转入第三阶段		-325.20	325.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19.50	9,686.11	-72,676.00	-55,070.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991.03	19,372.23	410,273.60	445,636.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 1 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 5% 计提减值；账龄 1-2 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 10% 计提减值；账龄 2 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 年代表已发生信用减值，按 30% 计提减值，3 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 100% 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707.25	-55,070.39				445,636.86
合计	500,707.25	-55,070.39				445,636.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0,152.95	33.49	押金保证金	[注 1]	23,297.76
第二名	280,000.00	30.23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280,000.00
第三名	129,600.00	13.99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6,480.00
第四名	77,440.00	8.36	押金保证金	[注 2]	42,688.00
第五名	69,300.00	7.48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69,300.00
合计	866,492.95	93.55	/	/	421,765.76

[注 1]账龄 1 年以内为 154,350.63 元, 1-2 年为 155,802.32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为 21,120.00 元, 1-2 年为 16,320.00 元, 3 年以上为 40,0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236,245.63	2,169,319.80	177,066,925.83	151,280,913.01	2,122,759.44	149,158,153.57
在产品	8,717,641.93	2,517,970.02	6,199,671.91	7,910,702.77	1,383,501.10	6,527,201.67
库存商品	110,293,523.01	6,960,395.34	103,333,127.67	79,862,523.97	4,389,623.62	75,472,900.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272,649.60	67,620.23	1,205,029.37	5,726,573.12	301,620.19	5,424,952.93
低值易耗品	538,209.22		538,209.22	414,491.34		414,491.34
合计	300,058,269.39	11,715,305.39	288,342,964.00	245,195,204.21	8,197,504.35	236,997,699.8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22,759.44	925,261.72		878,701.36		2,169,319.80
在产品	1,383,501.10	3,192,049.28		2,057,580.36		2,517,970.02
库存商品	4,389,623.62	11,251,718.47		8,680,946.75		6,960,395.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301,620.19	67,620.23		301,620.19		67,620.23
合计	8,197,504.35	15,436,649.70		11,918,848.66		11,715,305.3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2,169,319.80	2,169,319.80		1,690,174.01	1,690,174.01	
其中：2年以上	2,169,319.80	2,169,319.80	100.00	1,690,174.01	1,690,174.01	100.00
合计	2,169,319.80	2,169,319.80		1,690,174.01	1,690,174.0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2 年以上按账面余额的 100% 计提。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28,668,891.62	10,449,383.31
合计	128,668,891.62	10,449,383.3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169,605.32	40,418,464.95

预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1,429,245.28
待摊费用	133,771.95	133,771.88
合计	70,303,377.27	41,981,482.1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63,700.95	50,000,000.00

其中：股权投资	50,363,700.95	50,000,000.00
合计	50,363,700.95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87,610,080.74	2,395,113,046.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87,610,080.74	2,395,113,04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577,609.89	22,537,393.68	3,035,710,687.71	3,065,870.86	3,448,891,562.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200,587.75	13,826,717.54	635,132,674.20	69,875.32	660,229,854.81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00,587.75	13,826,717.54	635,132,674.20	69,875.32	660,229,854.8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60.47	18,227,151.45	174,020.26	18,405,532.18
(1) 处置或报废		4,360.47	18,227,151.45	174,020.26	18,405,532.18

4.期末余额	398,778,197.64	36,359,750.75	3,652,616,210.46	2,961,725.92	4,090,715,884.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626,339.45	14,139,116.12	923,450,521.70	1,562,538.76	1,053,778,51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5,255,785.59	5,546,189.97	340,960,267.62	356,652.58	362,118,895.76
(1) 计提	15,255,785.59	5,546,189.97	340,960,267.62	356,652.58	362,118,895.76
3.本期减少金额		3,383.00	12,622,905.51	165,319.25	12,791,607.76
(1) 处置或报废		3,383.00	12,622,905.51	165,319.25	12,791,607.76
4.期末余额	129,882,125.04	19,681,923.09	1,251,787,883.81	1,753,872.09	1,403,105,80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896,072.60	16,677,827.66	2,400,828,326.65	1,207,853.83	2,687,610,080.74
2.期初账面价值	272,951,270.44	8,398,277.56	2,112,260,166.01	1,503,332.10	2,395,113,046.11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9,841,174.89	180,683,939.36
工程物资		
合计	79,841,174.89	180,683,93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43,753,745.41		43,753,745.41	180,683,939.36		180,683,939.36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36,087,429.48		36,087,429.48			
合计	79,841,174.89		79,841,174.89	180,683,939.36		180,683,939.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1,000,000,000.00	116,408,192.08	417,311,506.32	509,052,375.39		24,667,323.01	70.36	70.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1,000,000,000.00		36,087,429.48			36,087,429.48	3.61	4.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6,408,192.08	453,398,935.80	509,052,375.39		60,754,752.4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00,371.97	2,751,554.59	7,551,926.56
2.本期增加金额	2,480,237.30		2,480,237.30
(1)租入	2,480,237.30		2,480,23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836,353.42		1,836,353.42
(1)处置	1,836,353.42		1,836,353.42
4.期末余额	5,444,255.85	2,751,554.59	8,195,810.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64,474.25	1,504,314.01	3,568,788.2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8,428.35	892,396.08	2,580,824.43
(1)计提	1,688,428.35	892,396.08	2,580,824.43
3.本期减少金额	1,266,338.87		1,266,338.87
(1)处置	1,266,338.87		1,266,338.87
4.期末余额	2,486,563.73	2,396,710.09	4,883,273.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7,692.12	354,844.50	3,312,536.62
2.期初账面价值	2,735,897.72	1,247,240.58	3,983,138.3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39,530.08	23,957,351.03	41,296,88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5,033,031.28	9,629,430.29	24,662,461.57
(1)购置	15,033,031.28	9,629,430.29	24,662,461.5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372,561.36	33,586,781.32	65,959,342.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94,129.20	12,556,631.80	15,550,761.00
2.本期增加金额	647,451.23	3,218,983.96	3,866,435.19
(1)计提	647,451.23	3,218,983.96	3,866,435.1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41,580.43	15,775,615.76	19,417,19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30,980.93	17,811,165.56	46,542,146.49
2.期初账面价值	14,345,400.88	11,400,719.23	25,746,120.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15,548.51	2,326,943.56	13,196,118.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7,241,964.32	4,086,294.65	32,075,039.92	4,811,255.99
递延收益	98,591,964.12	13,609,991.91	95,803,337.20	11,105,057.28
股份支付	8,702,387.36	1,089,204.12	11,017,540.62	614,439.77
租赁负债	3,067,051.10	420,740.49	4,007,860.79	342,725.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6,299.05	117,037.38		
合计	157,155,214.46	21,650,212.11	156,099,896.77	16,873,479.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税法与会计折旧差异	83,877,260.11	12,071,289.53	98,274,289.10	12,796,250.87
可转换债券利息调整	35,636,900.39	5,345,53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5,707.74	200,713.47	192,328.76	
使用权资产	3,312,536.62	451,426.18	3,983,138.30	347,120.61
合计	124,432,404.86	18,068,964.24	102,449,756.16	13,143,371.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8,964.24	3,581,247.87	13,143,371.48	3,730,10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8,964.24		13,143,371.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508,890.03	11,744,104.59
可抵扣亏损	357,577,374.85	365,408,282.68
合计	381,086,264.88	377,152,387.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17,174.52	7,948,082.35	
2025 年	6,936,594.99	6,936,594.99	
2027 年	171,046,364.21	171,046,364.21	
2028 年	27,976,589.55	27,976,589.55	
2029 年	30,712,261.31	30,712,261.31	
2032 年	101,178,339.35	101,178,339.35	
2033 年	19,610,050.92	19,610,050.92	
合计	357,577,374.85	365,408,282.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30,536,952.82		30,536,952.82	124,493,441.64		124,493,441.64
预付设备工程款	73,254,708.26		73,254,708.26	150,053,280.87		150,053,280.87
预付软件款	5,788,425.71		5,788,425.71	6,947,574.53		6,947,574.53
预付土地出让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09,580,086.79		109,580,086.79	284,494,297.04		284,494,297.04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629,377.97	7,629,377.97	冻结	冻结的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2,575.00	502,575.00	冻结	冻结的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7,629,377.97	7,629,377.97	/	/	502,575.00	502,575.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5,423,285.00
应付利息		170,303.01
合计		185,593,588.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126,000.00	
信用证		3,996,009.18
合计	6,126,000.00	3,996,009.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	81,185,301.50	98,728,772.25
货款	46,896,845.94	38,704,981.60
其他	3,815,173.09	3,896,136.83
合计	131,897,320.53	141,329,890.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18,686.09	2,906,376.36
合计	1,718,686.09	2,906,376.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067,779.94	177,780,168.26	185,327,717.80	18,520,230.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26,306.55	13,226,306.55	
三、辞退福利		33,871.81	33,871.8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67,779.94	191,040,346.62	198,587,896.16	18,520,230.40

(2).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18,890.34	156,924,659.28	164,584,530.82	17,259,018.80
二、职工福利费	791,000.00	9,760,694.04	9,695,194.04	856,500.00
三、社会保险费		6,327,443.30	6,327,44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81,647.02	5,181,647.02	
工伤保险费		645,556.42	645,556.42	
生育保险费		500,239.86	500,239.86	
四、住房公积金	337,880.00	4,131,170.00	4,104,426.00	364,6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9.60	636,201.64	616,123.64	40,087.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067,779.94	177,780,168.26	185,327,717.80	18,520,230.4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22,461.90	12,822,461.90	
2、失业保险费		403,844.65	403,844.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226,306.55	13,226,30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799,442.89	756,538.9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1,434.10	323,699.23
印花税	306,751.62	457,093.45

土地使用税	110,706.74	63,198.84
其他	28,832.77	29,703.57
合计	1,587,168.12	1,630,234.0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9,225.90	647,431.38
合计	539,225.90	647,43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5,000.00	45,000.00

其他	444,225.90	602,431.38
合计	539,225.90	647,431.3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0,821.90	2,361,653.90
合计	1,840,821.90	2,361,653.9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95,977.58	352,915.87
合计	195,977.58	352,915.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113,988,353.85	
合计	1,113,988,353.85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汇成转债	100.00	0.20	2024/8/7	6年	1,148,700,000.00		1,148,700,000.00	925,254.24	-35,636,900.39		1,113,988,353.85	否
合计	/	/	/	/	1,148,700,000.00		1,148,700,000.00	925,254.24	-35,636,900.39		1,113,988,353.85	/

注：汇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	2025 年 2 月 13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有金融负债成分又含有权益工具成分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应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分别计量。因此，本公司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 1,099,009,646.84 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工具成分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并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金额 36,955,244.16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17,871.77	3,772,920.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1,297.40	142,732.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0,821.90	2,361,653.90
合计	975,752.47	1,268,533.8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111,871.75	30,950,000.00	16,298,626.60	112,763,245.1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98,111,871.75	30,950,000.00	16,298,626.60	112,763,245.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4,853,281	3,123,000				3,123,000	837,976,281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

象授予 1,0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68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将授予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58 元/股。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30 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17 时止，公司已收到 6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20,549,34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3,123,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426,34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8 号）。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36,955,244.16				36,955,244.16
合计				36,955,244.16				36,955,244.1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应付债券（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6,879,486.61	38,038,140.00		2,114,917,626.61
其他资本公积	58,904,820.75	34,189,888.52	20,611,800.00	72,482,909.27

外币资本折算 差额	-147,834.32			-147,834.32
合计	2,135,636,473.04	72,228,028.52	20,611,800.00	2,187,252,701.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76,879,486.61	38,038,140.00		2,114,917,626.61
增资溢价[注 1]	1,241,748,791.42	17,426,340.00		1,259,175,131.42
股份支付[注 2]		20,611,800.00		20,611,80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公司	835,130,695.19			835,130,695.19
其他资本公积[注 3]	58,904,820.75	34,189,888.52	20,611,800.00	72,482,909.27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47,834.32			-147,834.32
合计	2,135,636,473.04	72,228,028.52	20,611,800.00	2,187,252,701.56

[注 1]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17,426,340.00 元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股本”之说明；

[注 2]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0,611,800.00 元和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20,611,800.00 元，系将符合 2023 年度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从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至股本溢价；

[注 3] 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99,977,796.05		99,977,796.05
合计	-	99,977,796.05		99,977,796.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10,000 股，回购成本为 99,977,796.05 元（包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255,908.93	14,111,632.38		65,367,541.3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1,255,908.93	14,111,632.38		65,367,541.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285,015.44	-64,652,56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285,015.44	-64,652,56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11,632.38	21,047,438.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82,440,627.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496,948.65	110,285,015.44

[注]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82,440,627.70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6,591,557.55	1,053,595,721.74	1,168,453,679.78	851,018,052.21
其他业务	144,428,160.60	120,275,526.51	69,839,362.07	59,758,207.84
合计	1,501,019,718.15	1,173,871,248.25	1,238,293,041.85	910,776,260.0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501,019,718.15	1,173,871,248.25	1,238,293,041.85	910,776,260.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1,356,591,557.55	1,053,595,721.74
其他	144,428,160.60	120,275,526.51
按经营地分类		
境外地区	817,499,340.53	642,860,511.99
境内地区	683,520,377.62	531,010,736.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01,019,718.15	1,173,871,248.2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501,019,718.15	1,173,871,248.25
合计	1,501,019,718.15	1,173,871,248.25

注：客户归属地以直接交易客户的注册地址境内外归属为判断标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901,803.44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3,175,362.80	2,968,056.09
土地使用税	426,991.07	252,795.3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995,056.80	1,015,012.58
其他税种	269,807.19	210,823.93
合计	4,867,217.86	4,446,687.9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14,175.88	4,234,102.95
股份支付	2,722,896.93	2,381,594.38
业务招待费	3,574,186.13	988,758.71
办公差旅费	830,032.80	596,112.75
其他费用	223,432.49	208,989.72
合计	11,464,724.23	8,409,558.5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00,813.85	22,796,173.51
折旧摊销费	12,623,025.39	7,940,119.31
中介机构费	6,695,940.29	6,336,385.27
股份支付	15,440,725.53	16,066,305.65
业务招待费	1,831,968.51	2,613,474.12

办公差旅费	6,551,480.15	6,109,599.93
环安费、维修费	2,525,940.81	2,681,654.92
物业服务费	1,736,158.29	1,540,611.26
其他费用	631,086.69	581,671.18
合计	70,437,139.51	66,665,995.1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4,840,116.32	31,353,401.94
折旧费用	24,818,848.27	22,323,662.97
直接投入费用	15,737,682.20	12,130,479.97
股份支付	11,322,519.79	9,778,488.77
其他费用	2,687,769.67	3,271,163.06
合计	89,406,936.25	78,857,196.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672,099.73	-4,786.92
其中：租赁利息支出	131,403.42	196,155.03
减：利息收入	2,555,144.40	2,102,277.49
银行手续费	278,814.65	223,598.94
汇兑损益	-6,587,751.39	-4,117,707.95
合计	13,808,018.59	-6,001,173.4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98,626.60	17,210,724.3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7,436.36	4,753,090.59

代扣税费手续费返还	55,628.73	57,466.90
合计	19,421,691.69	22,021,281.8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4,371.26	2,993,730.6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030.49
大额存单收益	4,529,142.46	4,942,824.95
结售汇投资收益	586,321.50	721,140.96
合计	6,629,835.22	10,212,727.0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2,948.89	4,242,813.8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36,299.05	
合计	1,236,649.84	4,242,813.8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235,784.15	-6,396,979.11
合计	-2,235,784.15	-6,396,979.1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436,649.70	-10,157,453.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5,436,649.70	-10,157,453.8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12,932.91	3,367,599.5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7,111.00	-17,037.35
合计	6,550,043.91	3,350,562.1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70,000.00	
废品销售	290,574.00	410,116.58	290,574.00
赔款收入	23,754.14	57,777.89	23,754.14
无需支付款项		8,416.00	
其他	19,500.14		19,500.14
合计	333,828.28	846,310.47	333,82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5,112.16	730,928.83	205,112.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5,112.16	730,928.83	205,112.1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款支出	108,865.21	2,800,000.00	108,865.21

滞纳金	18.76	192.87	18.76
其他		143,771.06	
合计	313,996.13	3,674,892.76	313,996.1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14,140.87	-402,131.21
合计	-6,414,140.87	-402,131.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3,350,052.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02,507.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655.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7,224.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99,597.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5,143.24
研发费加计扣除	-13,578,010.99
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7,671,752.04
所得税费用	-6,414,14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及税费手续费返还	34,073,065.09	7,548,757.49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55,144.40	2,102,277.49
收到的退机款		1,356,000.00
收到保证金	56,800.00	521,259.87
其他	339,760.01	479,087.40
合计	37,024,769.50	12,007,382.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物业服务费	9,302,888.07	7,671,181.35
支付的办公差旅费	4,834,530.35	4,127,443.37
支付的研发费用	5,785,900.51	6,592,193.57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5,213,065.01	3,448,770.33
支付的赔款支出		2,800,000.00
支付的环安费、维修费	1,588,134.14	1,566,896.77
支付的保证金	7,164,242.97	346,615.58
支付的保险费	2,445,089.24	1,250,884.93
其他	2,470,055.63	1,820,553.57
合计	38,803,905.92	29,624,539.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999,000,000.00	1,698,000,000.00
合计	999,000,000.00	1,698,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设备	520,539,759.69	1,172,324,216.38
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38,585,249.05	
购买软件	12,380,001.73	12,867,460.93
支付土地出让款	12,033,031.28	3,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679,369,777.78	1,028,000,000.00
投资合肥晶合汇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投资合肥晶汇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合计	2,264,207,819.53	2,266,191,677.3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库存股	99,977,796.05	
支付的发行费用	1,527,435.00	2,829,981.12
支付的租赁费	2,818,128.55	2,866,335.85
合计	104,323,359.60	5,696,316.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5,593,588.01	339,161,436.87	7,273,203.24	532,028,228.1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368,202.25	809,822.15	57,178,024.4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45,200,000.00	14,978,707.01		46,190,353.16	1,113,988,353.8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30,187.76		2,611,640.72	2,818,128.55	607,125.56	2,816,574.37
合计	189,223,775.77	1,540,729,639.12	25,673,373.12	592,024,381.07	46,797,478.72	1,116,804,928.2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0,480,634.77	5,039,245.03
其中：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9,940,120.17	5,039,245.03
支付货款	540,514.60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764,193.29	195,985,017.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36,649.70	10,157,453.82
信用减值损失	2,235,784.15	6,396,979.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118,895.76	277,315,689.8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80,824.43	2,347,841.40
无形资产摊销	3,866,435.19	2,060,79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0,043.91	-3,350,562.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112.16	730,928.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6,649.84	-4,242,813.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06,623.20	281,27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1,543.03	-10,891,62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859.65	14,154,03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56,168.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781,913.84	-41,467,543.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67,470.61	-166,134,77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258,158.41	49,863,387.84
其他	34,189,888.52	32,809,7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63,803.23	351,459,64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038,238.10	109,638,738.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638,738.56	128,774,333.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99,499.54	-19,135,594.5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038,238.10	109,638,738.56
其中：库存现金	24,848.80	70,48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011,409.40	109,568,25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9.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038,238.10	109,638,738.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33,633,905.74	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33,633,905.74	/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26,000.00		不可随时支取
保函保证金	1,503,377.97	502,575.00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7,629,377.97	502,57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588,065.73
其中：美元	4,255,198.06	7.1884	30,588,065.73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180,730,699.54

其中：美元	25,141,992.59	7.1884	180,730,699.5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37,297,336.43
其中：美元	4,650,165.20	7.1884	33,427,247.49
欧元	38,800.00	7.5257	291,997.16
日元	77,392,593.67	0.046233	3,578,091.78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930,424.53	173,204.1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11,319.02	192,886.53
合计	1,041,743.55	366,090.65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968,879.6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4,840,116.32	31,353,401.94
折旧费用	24,818,848.27	22,323,662.97
直接投入费用	15,737,682.20	12,130,479.97
股份支付	11,322,519.79	9,778,488.77
其他费用	2,687,769.67	3,271,163.06
合计	89,406,936.25	78,857,196.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9,406,936.25	78,857,196.71
资本化研发支出		-

其他说明：

无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三)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汇成	扬州市	86,164.02	扬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111,871.75	30,950,000.00		16,298,626.60		112,763,245.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111,871.75	30,950,000.00		16,298,626.60		112,763,245.1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298,626.60	17,210,724.35
与收益相关	3,067,436.36	6,225,290.59
合计	19,366,062.96	23,436,014.9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①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

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②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a.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c.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7、应收款项融资”及“9、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②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9.08%（2023 年 12 月 31 日：75.3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6,126,000.00	6,126,000.00	6,126,000.00		
应付账款	131,897,320.53	131,897,320.53	131,897,320.53		
其他应付款	539,225.90	539,225.90	539,225.90		
租赁负债	2,816,574.37	2,917,871.77	1,913,346.71	1,004,525.06	
应付债券	1,113,988,353.85	1,338,235,500.00	925,254.24	19,798,552.61	1,317,511,693.15
小 计	1,255,367,474.65	1,479,715,918.20	141,401,147.38	20,803,077.67	1,317,511,693.1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85,593,588.01	190,445,068.93	190,445,068.93		
应付票据	3,996,009.18	3,996,009.18	3,996,009.18		
应付账款	141,329,890.68	141,329,890.68	141,329,890.68		
其他应付款	647,431.38	647,431.38	647,431.38		
租赁负债	3,630,187.76	3,772,920.32	2,475,470.08	1,297,450.24	
小 计	335,197,107.01	340,191,320.49	338,893,870.25	1,297,450.24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158,448.8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4,158,448.8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4,158,448.81	
合计	/	4,158,448.8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605,707.74		681,605,707.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1,605,707.74		681,605,707.74
(1) 债务工具投资		681,605,707.74		681,605,707.74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63,700.95	50,363,700.9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68,891.62		128,668,891.62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36,952.82		30,536,952.82
(九) 应收款项融资			489,479.00	489,479.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40,811,552.18	50,853,179.95	891,664,732.1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场确认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应收款项融资	489,479.00	账面余额减除预期信用损失为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363,700.95	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以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应付债券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较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扬州新瑞连	扬州市	商业	50.00	20.78	20.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瑞俊和杨会

其他说明：

郑瑞俊、杨会系夫妻关系，通过汇成投资、香港宝信、合肥芯成、扬州新瑞连共同控制公司 31.01%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郑瑞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0.16	747.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60,000	3,026,800.00	1,620,000	10,659,600.00				
研发人员			924,000	6,079,920.00			10,000	
销售人员	80,000	526,400.00	183,000	1,204,140.00				
生产人员			396,000	2,605,680.00			10,000	
合计	540,000	3,553,200.00	3,123,000	20,549,340.00			20,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6.58 元/股	2023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分四期解锁，第一期已到期归属，第二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5 个月，第三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17 个月，第四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29 个月；		
销售人员	6.58 元/股	2023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分四期解锁，第一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5 个月，第二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17 个月，第三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29 个月，第四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41 个月		
研发人员	6.58 元/股	2023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分四期解锁，第一期已到期归属，第二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5 个月，第三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17 个月，第四期合同剩余期限为 29 个月		
生产人员	6.58 元/股			

其他说明

(1)2020 年度股权激励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办法，通过合肥芯成、合肥宝芯、合肥汇芯、香港宝信四个主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办法要求：1)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得转让；2)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无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该等主体的范围不应超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和杨会通过上述持股平台以零对价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5.50 元/注册资本，计算转让股权公允价值。公司授予时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工作，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61 个月进行摊销，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发行上市工作，2022 年将摊销期限调整为 57 个月。本期因部分员工离职，导致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再保留，失效的股份合计 20,000 股。上述股权激励事宜在 2024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7,608,911.90 元。

(2)2023 年度股权激励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人民币 6.68 元。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将授予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58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服务期分为四个归属期，各期归属权益总量比例分别为 30%、20%、20%、30%。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三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四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2022 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比较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2024 年度满足业绩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在 2024 年度完成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65 人，当期行权股数为 3,123,000 股，行权金额 20,549,340.00 元。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6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民币 6.5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 万股第二类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服务期分为四个归属期，各期归属权益总量比例分别为 30%、20%、20%、30%。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三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四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20-2022 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比较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历史波动率、预计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职工人数变动、业绩达标程度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854,525.6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5,440,725.53	
研发人员	11,322,519.79	
销售人员	2,722,896.93	
生产人员	4,703,746.27	
合计	34,189,888.5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8,476,838.2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 11,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837,981,98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1,910,000 股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826,071,982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476,838.29 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服务/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8,968,912.67	326,005,089.04
1 年以内小计	218,968,912.67	326,005,089.0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8,968,912.67	326,005,089.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968,912.67	100.00	10,948,445.63	5.00	208,020,467.04	326,005,089.04	100.00	9,658,395.32	2.96	316,346,693.72
其中：										
账龄组合	218,968,912.67	100.00	10,948,445.63	5.00	208,020,467.04	193,167,906.34	59.25	9,658,395.32	2.96	183,509,511.0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32,837,182.70	40.75			132,837,182.70
合计	218,968,912.67	/	10,948,445.63	/	208,020,467.04	326,005,089.04	/	9,658,395.32	/	316,346,693.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8,968,912.67	10,948,445.63	5.00
合计	218,968,912.67	10,948,445.6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8,395.32	1,290,050.31				10,948,445.63
合计	9,658,395.32	1,290,050.31				10,948,44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8,025,933.46		68,025,933.46	31.07	3,401,296.67
第二名	28,539,556.56		28,539,556.56	13.03	1,426,977.82
第三名	25,122,014.41		25,122,014.41	11.47	1,256,100.73
第四名	21,537,783.43		21,537,783.43	9.84	1,076,889.17
第五名	15,125,866.54		15,125,866.54	6.91	756,293.33
合计	158,351,154.40		158,351,154.40	72.32	7,917,557.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168,020.35	618,608,563.33
合计	497,168,020.35	618,608,56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 496,319,367.40 元系对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2,002,876.06	213,452,942.22
1 年以内小计	142,002,876.06	213,452,942.22
1 至 2 年	213,275,191.59	113,103,252.00
2 至 3 年	113,103,252.00	40,214,379.90
3 年以上	28,786,700.70	251,837,989.2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7,168,020.35	618,608,563.33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496,319,367.40	617,753,110.38
押金保证金	848,652.95	855,452.95
合计	497,168,020.35	618,608,563.3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757.65	325.20	442,624.40	460,707.2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870.12	8,870.12		
--转入第三阶段		-325.20	325.2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47.50	8,870.11	-72,676.00	-57,758.3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4,935.03	17,740.23	370,273.60	402,948.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应收合并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已发生信用减值，按30%计提减值，3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707.25	-57,758.39				402,948.86
合计	460,707.25	-57,758.39				402,948.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汇成	496,319,367.40	99.83	拆借款	[注 1]	
第二名	310,152.95	0.06	押金保证金	[注 2]	23,297.76
第三名	280,000.00	0.06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280,000.00
第四名	129,600.00	0.03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6,480.00
第五名	69,300.00	0.01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69,300.00
合计	497,108,420.35	99.99	/	/	379,077.76

[注 1]账龄 1 年以内为 141,704,175.43 元, 1-2 年为 213,097,789.27 元, 2-3 年为 113,100,000.00 元, 3 年以上为 28,417,402.7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为 154,350.63 元, 1-2 年为 155,802.32 元

(7).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8,768,178.88		898,768,178.88	592,439,312.32		592,439,312.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98,768,178.88		898,768,178.88	592,439,312.32		592,439,312.32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汇成公司	592,439,312.32		300,000,000.00			6,328,866.56	898,768,178.88	
合计	592,439,312.32		300,000,000.00			6,328,866.56	898,768,178.88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8,977,828.94	760,304,230.26	921,477,602.05	638,845,121.91
其他业务	117,307,219.28	96,550,082.78	57,102,831.81	47,840,452.37
合计	1,106,285,048.22	856,854,313.04	978,580,433.86	686,685,574.2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988,977,828.94	760,304,230.26
其他	117,307,219.28	96,550,082.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地区	625,790,397.77	473,303,043.73
境内地区	480,494,650.45	383,551,269.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06,285,048.22	856,854,313.0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106,285,048.22	856,854,31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302,222.93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8,903.11	2,993,730.6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5,030.49
大额存单收益	4,529,142.46	4,942,824.95
结售汇投资收益	586,321.50	721,140.96
合计	6,504,367.07	10,212,727.0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44,93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3,91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66,48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944.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760,280.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瑞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